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 成员导读

2007年10月

《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臭氧秘书处  
P.O. Box 30552, 001001 内罗毕, 肯尼亚 • 电话: [254 20] 7623885 / 3848 • 传真: [254 20] 762 4691 / 2 / 3  
电子邮件: ozoneinfo@unep.org • <http://www.ozone.unep.org>







# 目录

章节	页码
<b>1. 导言</b>	5
1.1 本《导读》的目的	5
1.2 本《导读》的管理和更新	5
<b>2.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b>	7
2.1 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8
<b>3. 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的背景</b>	9
3.1 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的权力	9
3.2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任期和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9
3.3 履行委员会及其主要参与者的作用和责任	10
3.4 履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的主要指令	14
<b>4. 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运作</b>	15
4.1 开始：确认和宣布（启动）阶段	15
4.2 初步澄清阶段	16
4.3 委员会审议阶段	16
4.4 建议和汇报阶段	17
4.5 缔约方会议决定阶段	20
4.6 监测和最终解决阶段	20

<b>5. 履行委员会会议的进行方式</b>	23
5.1 会议日程和典型会期及口译和笔译安排	23
5.2 议事规则	23
5.3 典型的议程和会议文件	23
5.4 典型的工作安排和进行方式	25
5.4.1 工作安排	25
5.4.2 秘书处关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报告	26
5.4.3 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采取的行动提供的资料	27
5.4.4 缔约方的先前决定和履行委员会的后续工作	27
5.4.5 审议因数据汇报所引起的其他不履约议题	32
5.4.6 审查关于请求更改基准数据的任何资料	36
5.4.7 关于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的资料	37
5.4.8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的缔约方的报告	38
5.4.9 关于非第5条缔约方为满足第5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汇报氟氯化碳生产情况的第XVII/12号决定第1段的实施情况	39
5.4.10 关于未根据第XVII/16号决定第4段报告所有受控物质（包括混合物）出口（包括再出口）目的地的缔约方的资料	40
5.4.11 通过会议报告	40
5.5 会议后安排	41

<b>6. 参考资料</b>	43
6.1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及履行委员会最常审查的其他事项	43
6.1.1 《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概览	43
6.1.2 《议定书》规定2006年适用于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概览（第2条、第2A-2I条和第5条）	45
6.1.3 与非缔约方的贸易（《议定书》第4条）	46
6.1.4 建立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制度（《议定书》第4B条）	47
6.1.5 就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及资料交流活动进行汇报（《议定书》第9条）	47
6.2 处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	49
6.3 在与臭氧有关的文本中常见的缩写词、缩略语和专门术语表	67
6.4 图框、图表和表格索引	70
6.5 有用的网址	72





## 1. 导言

### 1.1. 本《导读》的目的

本《导读》的目的是帮助履行委员会的成员，尤其是新加入的成员，全面了解《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履行委员会成立十五年多以来的运作方式。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由缔约方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内容只有 16 段，而履行委员会和任何机构一样，在其成立后的运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模式。委员会的运作模式严格遵循不遵守情事程序，而同时又在相当程度上依照惯例和先例行事。正因如此，《导读》不仅一一列出了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要求，而且对履行委员会的惯常做法作了说明。

如此，希望《导读》能为今后不断改进及时有效地解决不遵守情事提供基础，同时确保以一致的、透明的方式处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导读》的开头部分是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正文，随后讨论了制定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基础，以及履行委员会的组成、作用、责任和主要的运作准则，同时也概括介绍不遵守情事程序的主要运作阶段，以及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进行方式，包括典型议程、会议文件，以及期望委员会针对常见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

《导读》的第 6 节详细列出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义务，以及臭氧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多边基金）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网站地址。第 6 节还列出了相关的缩略语和常用语表，以及处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

### 1.2. 本《导读》的管理和更新

本《导读》将由臭氧秘书处进行必要的更新，以便为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提供最新的信息。本《导读》将登载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http://ozone.unep.org/Publications/index>）。



## 2.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以下程序是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拟定的。其适用应不妨碍《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实施。

1. 如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情况持有保留，则此种关切事项可以用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提交时应有确凿的资料予以支持。
2. 秘书处收到提交的呈文后应于两周内将该呈文的副本送交在履行议定书某一规定方面引起问题的缔约方。任何答复和支持答复的资料应于上述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给秘书处和所涉各缔约方，如任何具体个案的情况需要，此一期限可予以延长。如果秘书处在向有关缔约方发出原有的呈文三个月后尚未从这一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则秘书处应当向这一缔约方发出一份催复函，要求这一缔约方提供答复。秘书处应当一俟从有关缔约方获得答复和资料、但不迟于收到呈文后六个月，将呈文、答复和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转交第 5 款所述履行委员会，而该委员会将在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对此事项加以审议。
3. 秘书处在编写其报告的过程中如了解到任何缔约方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秘书处即可请有关缔约方就此一事项提供必要的资料。如三个月内或该事项情况需要的更长期限内有关缔约方无回应，或该事项未能通过行政办法或外交接触得到解决，则秘书处应将此事项列入按议定书 12 条(c) 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并通知履行委员会，而履行委员会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对此事项加以审议。
4. 如一缔约方认定，虽经最大的善意努力仍不能完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则可以用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呈文，着重解释其认为造成不能履行的具体情况。秘书处应将此种呈文转交给履行委员会，而该委员会则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予以审议。
5. 依此成立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缔约方会议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十个缔约方组成，任期两年。应要求被选入委员会的缔约方在其获选两个月内将拟代表该缔约方的个人姓名通知秘书处，并应努力确保在整个任期内代表人选保持不变。任期届满的缔约方可以连选连任一个任期。作为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第二个连续两年的任期的缔约方应在离开委员会一年后方有资格参选。履行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每人一次可任职一年。副主席另应兼任委员会报告员。
6. 履行委员会除另有决定外应每年开会两次。秘书处应为该委员会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7. 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收取、审议和汇报根据第 1、第 2 和第 4 段提交的任何呈文；
  - (b) 收取、审议和汇报秘书处就编写议定书第 12 条 (c) 款所提报告而转交的任何资料或意见，以及秘书处就议定书条款遵守情况收到和转交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凡认为必要时，通过秘书处请求就审议中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
  - (d) 尽最大限度设法确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不遵守情事的个案所涉的事实和可能原因，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 (e) 在有关缔约方邀请下，为执行本委员会的职能而在该缔约方领土进行收集资料；

- (f) 特别为拟定建议的目的，在向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务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方面，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经常交换情况。
8. 履行委员会应审议第 7 段所指的呈文、资料和意见，争取在尊重议定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为有关事项求得友好的解决。
  9. 履行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报告应在缔约方会议开始之日至少六个星期前发给各缔约方。缔约方收到委员会报告后，可在考虑到事项所涉情况的前提下决定和要求采取步骤求得充分遵守议定书，其中包括协助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措施和促进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措施。
  10. 不是履行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凡是被按第 1 段提交的呈文点名或自己提交这类呈文的，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
  11. 任何缔约方，不管其是否为履行委员会成员，凡涉及履行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均不应参加制订和通过将载入委员会报告的有关该事项的建议。
  12. 第 1、3 或 4 段所指事项牵涉的各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按公约第 11 条就可能的不遵守情事进行的程序取得了什么结果，这些结果的落实情况如何，以及缔约方会议按第 9 段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缔约方会议可以在根据公约第 11 条进行的程序结束之前发出临时性的要求和（或）建议。
  14. 缔约方会议可要求履行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可能的不遵守情事。
  15. 履行委员会成员和任何参与讨论的缔约方应对其所收到的资料保密。
  16. 报告不应载有收到的任何保密资料，任何人索取报告时都应发给。与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建议有关，而由委员会交换或与委员会交换的一切资料，在任何缔约方索取时，秘书处都应发给；该缔约方应对收到的资料保密。

## **2.1. 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 A. 适当的协助，包括协助收集和汇报数据、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信息转让和培训；
- B. 发出警告；
- C. 根据关于中止条约实施的适用国际法规则，中止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无论是否有时间限制，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权利和特权：工业合理化、生产、消费、贸易、技术转让、财务机制和体制安排。

### 3. 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的背景

#### 3.1. 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的权力

##### 3.1.1. 不遵守情事程序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是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第 II/5 号决定）为履行议定书的第 8 条而暂行通过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缔约方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据以裁定不遵守本议定书规定情事及处理被查明不遵守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及体制机构。”**

图框 1

不遵守情事程序于 1992 年由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第 IV/5 号决定）永久性通过，并于 1998 年由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0 号决定）修订。本程序的显著特点在于其倡导以合作和协商而不是敌视和对抗的方式来处理不遵守情事。通过本程序的应用，履行委员会始终寻求积极办法促使不履约的缔约方参与确定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其尽早恢复到履约状态。

本程序的各项内容在《导读》的其余部分均有描述。程序的全文载于第 2 节。

##### 3.1.2. 履约委员会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规定设立履行委员会，并规定了其组成、任期和主席团成员。该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是依据不遵守情事程序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而确定的，具体描述见以下几节。

#### 3.2.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任期及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职责

##### 3.2.1. 委员会的选举

依照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委员会应由缔约方会议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推选 10 个缔约方组成。在实际操作中这意味着，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及其他国家；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美和加勒比；东欧）各推选两个缔约方加入委员会，而且这两个缔约方的其中一个每年被替换。当选的缔约方的名称被记录在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

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规定，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须在其获选两个月内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拟代表该缔约方加入委员会的个人姓名。第 5 段指出，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其代表人选在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整个任期内保持不变。上述后一条规定是在 1998 年纳入本程序的，作为回应各缔约方的一致意见，即保持代表人选的连续性可增强委员会的经验和专长，提高其运作的效率和成效，对受不遵守情事程序制约的各缔约方是有利的。

##### 3.2.2. 任期

当选的委员任期两年，自每年的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届满的缔约方可以连选连任一个任期，其后须离开委员会一年方有资格再次参选（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及第 XII/13 号决定）。

现任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联系方式列在委员会的加密网站上。

### 3.2.3. 主席团成员选举和职责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副主席另应兼任委员会报告员。主席和副主席均一次可任职一年（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5 段）。按惯例，其中一名主席团成员由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推选，另一名由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推选。主席和副主席传统上是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成员之间每年轮换。

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须在每年的缔约方会议结束之前由委员会成员选出，以确保这两个职位的连续性。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核准委员会推选的主席和副主席，通常在核准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同一项决定中（第 XII/13 号决定）。

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会议，审查和主持通过会议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作出口头汇报，概要介绍该年度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报告中的要点，包括委员会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任何建议。主席也应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邀请下，代表履行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该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副主席担任报告员，协助主席审查和主持通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应邀代表履行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概要汇报该年度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内容。

### 3.3. 履行委员会及其主要参与者的作用和责任

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的运作主要涉及五类人员：委员会成员、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国际级双边执行机构、以及委员会正在审查其履约情况的各缔约方。他们与本程序及委员会有关的作用和责任简述如下，并在第 4 和第 5 节中进一步详述。

#### 3.3.1. 履行委员会成员

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成立的履行委员会旨在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全部条款的情况。委员会通常审查的议定书具体条款在后面的第 6.1 节中列出，可概括如下。

- (一) 数据汇报数据汇报：年度、基准年和基准数据汇报（议定书第 5 和第 7 条）；
- (二) 按照议定书规定的时间表（第 2A-2I 和第 5 条）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费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CFC)、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氟氯烃 (HCFC)、氟溴烃 (HBFC)、溴氯甲烷和甲基溴）；
- (三) 与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受控物质贸易（第 4 条）；
- (四) 建立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第 4B 条）；
- (五) 每两年递交关于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及资料交流的活动简报（第 9 条）。

通过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具体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还包括：

- (一) 核准缔约方提出的更改其基准年（即用来确定某一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关于逐步停用受控物质时间表的年份）数据的请求。（第 XIII/19 和 XV/19 号决定）；
- (二) 审查缔约方会议为促使某一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提出措施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审查应持续到委员会的报告中记载所涉缔约方已经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且有关该缔约方的决定中列出的所有具体时间基准均已通过时为止（详见第 4.6 节）。

在履行涉及议定书上述条款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不遵守情事程序时，委员会成员须采取程序第 7 段规定的下列一项或几项行动：

- (一) 收取、审议和汇报有关可能不遵守情事的任何呈文；
- (二) 收取、审议和汇报秘书处关于数据报告的任何资料或意见，以及关于议定书遵守情况的任何资料；
- (三) 凡认为必要时，通过秘书处要求就审议中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这可能包括要求某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增进其对该缔约方情况的了解。
- (四) 在有关缔约方邀请下，在该缔约方领土收集资料；
- (五) 为拟定建议的目的与执行委员会交换情况；
- (六) 确定不遵守情事的个案所涉的事实和可能原因，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采取措施促使其履约情况引起问题的缔约方恢复到充分履约状态。

委员会行使其职责的方式在第 5 节中有描述。

### 3.3.2. 臭氧秘书处

臭氧秘书处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sup>1</sup>，其职能包括充当履行委员会的主要支持和咨询机构。臭氧秘书处的数据库管理员、监测和履约干事及高级法律干事是秘书处中负责准备会议材料和履行委员会运作的主要联系人。

秘书处及上述相关官员的详细联系方式列在委员会的加密网站上。

---

1 参照《维也纳公约》第 7 条、《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2 条和这些条约理事机构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8 条，以及条约的缔约方间或作出的决定。

在不遵守情事程序和履行委员会会议的运作方面，臭氧秘书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收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他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来文，将此类来文转交给履约情况有问题的缔约方，以此维护这些缔约方的回应权，并且将原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该事项的所有资料（包括任何回应）递交给委员会；
- (二) 收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自己履约情况的资料，并递交给委员会；
- (三) 要求其数据汇报显示可能有不履约情况的缔约方提交关于此事项的资料。如该事项未能通过行政办法或外交接触得到解决，则向委员会递交该事项的细节、从缔约方收到的任何回应、有关该事项的建议草案，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向委员会汇报缔约方提交的数据，说明任何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和禁止与非缔约方进行受控物质贸易的要求的情事，以及秘书处收到或编制的关于遵守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资料；
- (五) 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确认哪些缔约方已经汇报建立了对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
- (六) 向委员会汇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9 条规定每两年递交关于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及资料交流的活动简报的情况；
- (七) 为获取关于委员会审议中的事项的更多资料的目的，提供委员会与缔约方之间的沟通渠道；
- (八) 准备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会议文件。

此外，秘书处还为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的后勤安排，提供会议期间的支持，包括所需要的技术咨询，并最后完成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为便利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 (f) 分段所要求的履行委员会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交换情况，臭氧秘书处通过与多边基金秘书处的相互安排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同样遵循程序的第 7 段 (f) 分段，凡相关时，臭氧秘书处也将获取涉及多边基金为委员会审议中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缔约方提供援助情况的资料。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 (f) 分段：“特别为拟定建议的目的，在向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务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方面，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经常交换情况。”**

图框 2

### 3.3.3.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当议定书的财务机制，以使第 5 条缔约方得以遵守议定书。按惯例，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特邀观察员身份出席履行委员会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在以下方面协助履行委员会行使其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 (f) 分段中列出的职责（见上面的图框 2）

- (一)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出席履行委员会会议，向履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和第 5 条缔约方达到遵守议定书状态的前景的资料。在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下，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也提供关于已核准或已计划要提供给将由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基金援助的资料；



- (二) 基金秘书处也在其网站上提供执行委员会的文件，包括一份关于已核准或已计划要提供将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基金援助目前情况的文件，从而使臭氧秘书处能将此资料列入其自己的会议文件中；
- (三) 基金秘书处就已计划或已核准向委员会审议中的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多边基金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情况向臭氧秘书处特别提供咨询。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详细联系方式列在委员会的加密网站上。

### 3.3.4. 国际及双边执行机构

在多边基金支持下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是通过该基金的四个国际执行机构，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通过与捐助该基金的各政府机构的双边渠道（双边执行机构）提供的。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也协助被划分为经济转型国家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遵守议定书。

四个国际执行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履行委员会的会议，并协助履行委员会行使其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 (c) 分段和第 7 段 (f) 分段中所列出的职责（见图框 2 和图框 3）。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 段 (c) 分段：**凡认为必要时，通过秘书处请求就审议中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

图框 3

在臭氧秘书处的要求下，执行机构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提供资料说明其提供给委员会审议中的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情况。执行机构在会议期间通过其代表提供资料，而在会议之前提供的资料则以会议文件形式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事先分发给委员会的成员。

执行机构，以及基金捐助政府双边机构，经常协助委员会审议中的缔约方准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它们也经常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协助此类缔约方履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措施，以促使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

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列在委员会的加密网站上。

### 3.3.5. 受不遵守情事程序制约的缔约方

某一缔约方若其遵守议定书的情况有问题并引起了委员会的关注，通常被要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行动：

- (一) 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涉及其可能的不遵守情事的书面资料；
- (二) 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讨论其情况，通常是在所涉履约事项较为复杂或需要制订行动计划促使该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的情形下；

- (三) 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一项行动计划，列出为确保其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拟采取的措施；
- (四) 在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可能包括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之后，履行该决定的要求，包括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常规报告。

当某一缔约方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在会议期间会安排专门与该缔约方的代表商讨的时间。由于此类商讨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委员会成员在对该缔约方情况的理解上存在的差距，因此该缔约方的代表务必要充分了解该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中作出的各方面的努力。

关于受邀请的缔约方与委员会之间相互配合的更多详情在第 5.4.7 节中提供。

### 3.4. 履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的主要指令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8、10、11 和 15 段中载有委员会及其他涉及委员会运作的人员须遵守的关键性指令。

**第 8 段**要求委员会任何时候都应争取在尊重议定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为其审议的事项求得友好的解决。

**第 10 段**规定，凡不是履行委员会成员但已将其不遵守情事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或者属于另一缔约方所提交对其履约状态表达保留意见的书面呈文的对象，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该事项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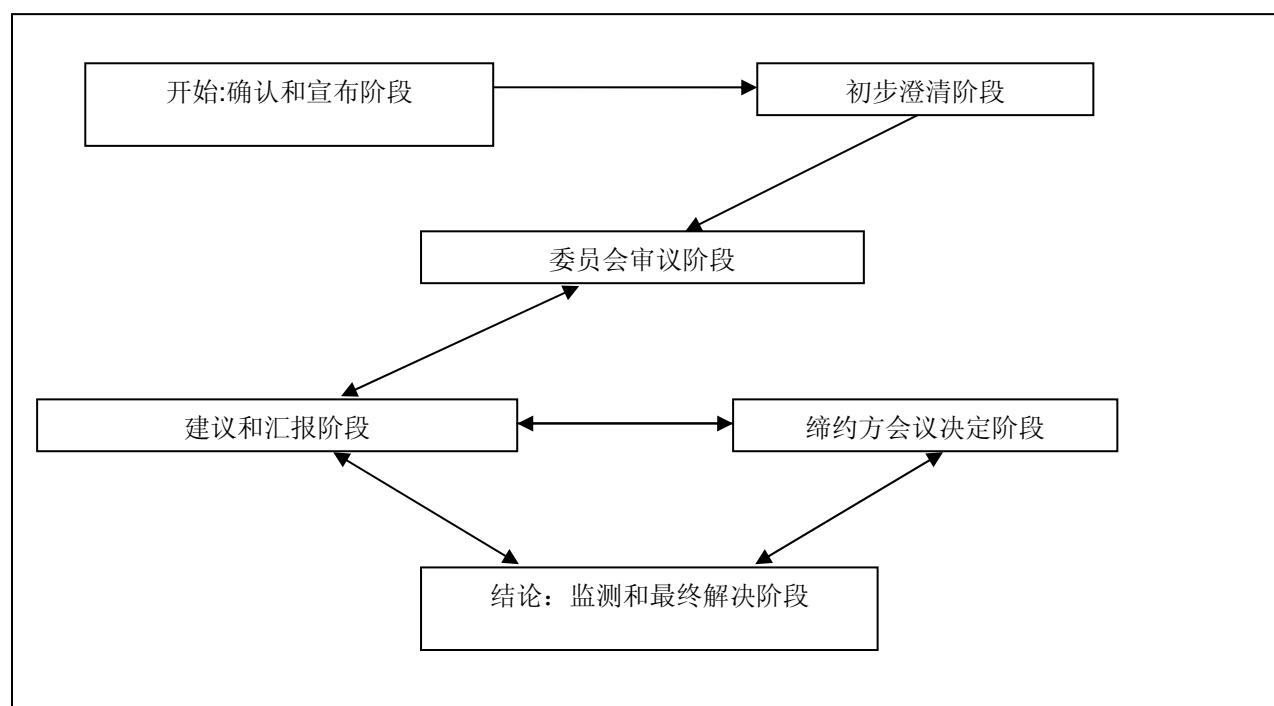
**第 11 段**规定，任何缔约方，不管其是否为受邀请的缔约方或是否委员会成员，凡涉及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均不应参加制订和通过有关该事项的建议。

**第 15 段**要求履行委员会成员和任何参与讨论的缔约方对其所收到的资料保密。

图框 4

## 4. 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运作

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运作可以分为六个阶段。这六个阶段的顺序通常如图表 1 所示。



图表 1: 不遵守情事程序运作的六个阶段

下面对这六个阶段分别予以详细说明。

### 4.1. 开始：确认和宣布（启动）阶段

凡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不遵守情事程序即开始运作：

- (一) 一缔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臭氧秘书处，虽经最大的善意努力，该缔约方仍不能遵守议定书，并详细说明其认为造成不能履约的具体情况；
- (二) 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持有保留，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臭氧秘书处；
- (三) 臭氧秘书处在编写其向委员会递交的数据报告的过程中，认为一缔约方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第二种情况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过。第一种情况在 1990 年代出现过多次，当时一些非第 5 条经济转型国家宣布自己不能履约。

不遵守情事程序最经常是由第三种情况启动的。所涉不遵守情事种类最常见的是一缔约方明显未能遵守议定书的条款逐一停止某种特定受控物质的消费与生产。这些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是由臭氧秘书处在审查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规定上报的年度受控物质的消费与生产

数据，并确定一缔约方上报的某种特定受控物质的消费与生产超出了议定书对该物质所规定的年度限额后发现的。

#### 4.2. 初步澄清阶段

启动阶段过后，臭氧秘书处即：

- (一)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行为引起问题的缔约方，其行为已明显背离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邀请该缔约方对此提供书面解释；
- (二) 就以下问题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在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
  - (a) 明显的背离行为；
  - (b) 该缔约方对臭氧秘书处邀请其对明显的背离行为做出解释的任何回应；以及
  - (c) 臭氧秘书处确定为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情况的任何资料。

秘书处依照上述第(二)(c)小段向委员会汇报的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该事项所涉及的是议定书新近批准后要求承担的义务还是议定书修正后要求承担的义务；
- 该缔约方在履行其明显背离行为所涉义务方面接受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性质与状况；
- 正在协助该缔约方履行所涉义务的国际机构或双边机构的身份；
- 该缔约方汇报的已计划、在发展中或已建立的任何管理措施的性质与状况；
- 该缔约方所遵照的涉及相关履约事项的任何先前决定或建议；
- 该缔约方在受控物质的消费与生产上的最新动态；
- 任何有可能限制该缔约方履行审议中义务能力的外部环境（例如国内动荡局势或自然灾害）。

#### 4.3. 委员会审议阶段

在一次或多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将：

- (一) 要求出席会议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代表提供任何必需的补充资料；
- (二) 向接受审议的缔约方的受邀代表进行咨询；
- (三) 讨论臭氧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包括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涉及各履约事项的建议草案。

在有些个案中，委员会不必介入这三项活动。虽然有些个案要求深入的审议与额外的实况调查，有些个案则更为简单，可以通过一个“一揽子核准”程序做出结论。在此类个案中，由臭氧秘书处编制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草案，其所依据的案文已经由委员会在以前处理类似个案的会议上通过，因此无须更多的审议或实况调查即可核准。关于一揽子核准程序的更多详情请见下面的图框 5。

如下文第 4.4 节所述，委员会通常会为有关缔约方设定向抽样秘书处提交资料 and 数据的截至日期。该截止日期的设定旨在确保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所需资料，以便

提供建议，从而协助缔约方回复履约状态。但委员会还同意，秘书处可酌情重新召开委员会会议或在缔约方会议上以主席报告的形式提交任何新的资料，指出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中存在其无法在重新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的事实性错误，从而协助审议缔约方在委员会规定的截至日期后或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开始前夕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提交的资料。如下文关于汇报的第 4.4.2 节所述，重新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的结论将以主席口头报告的形式汇报给缔约方会议，以便将这些结论记录到会议报告中。

- 重新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将该会议的结论以主席口头报告的形式汇报给缔约方会议，以便将这些结论记录到会议报告中；
- 以主席报告的形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任何新的资料，指出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中存在其无法在重新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的事实性错误。

**“一揽子核准”**：如果某一缔约方的情况得到委员会的“一揽子核准”，则不遵守情事程序中的委员会审议阶段将不会发生。

当秘书处向委员会散发会议文件时，会要求各成员审查针对文件中所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并告知秘书处各成员希望在委员会审议阶段审查的那些建议草案。任何未经如此确认的建议草案将被视作获得了“一揽子核准”，并将由此立即进入下面第 4.4 节所描述的“建议和汇报”阶段。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在会议文件发送之后臭氧秘书处收到关于某一缔约方的相关补充信息，委员会已给予“一揽子核准”的建议草案仍然可以由臭氧秘书处提议在委员会审议阶段对其进行单独审查。

图框 5

## 4.4. 建议和汇报阶段

### 4.4.1. 建议

在每次会议上，履行委员会总是——也因此可以被期待在将来继续如此——制订和通过涉及所有臭氧秘书处提交供审议的缔约方，以及所涉建议草案被确认为“一揽子核准”的那些缔约方的建议。依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11 段的规定，任何委员会成员若代表涉及审议事项的缔约方，均不应参加制订和通过与该缔约方有关的建议。根据此项回避原则，履行委员会的建议迄今为止都是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的代表被归类为观察员，不直接参与建议的准备或通过。然而，履行委员会通常要求他们出席建议的制订和通过过程以回答任何与建议案文定稿相关的问题。

委员会通过的每项建议可以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有时会点名。不点出具体缔约方名称的建议通常涉及与一个以上缔约方相关的履约议题，诸如汇报某一特定年份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履行蒙特利尔修正所规定的义务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向臭氧秘书处通报制度建立情况，或要求臭氧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某个履约议题的文件供委员会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

点出具体缔约方名称的建议通常分为以下三类：

- (一) 要求正在审议其履约事项的缔约方提供资料，有时这种要求列在一项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的决定草案中；
- (二) 列在一项决定草案中提请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关于某缔约方为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的提案；
- (三) 确认某缔约方在执行其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状态的行动计划中取得的进展。

视所涉履约议题的性质，某特定缔约方可能成为由委员会在一次或几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多项建议的对象。

在上述分类的范围内，委员会通常相应调整建议的案文以反映出所涉缔约方的个别情况。尽管如此，本着平等对待所有缔约方的精神，委员会往往使用相同——或非常相似——的语言来处理委员会定期审议的不那么复杂的履约事项。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套标准化建议，为针对此类事项拟定适当建议提供基础，这类事项称作“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由此，委员会希望能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确保在类似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建议汇编保留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处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载于第 6.2 节。*

对于第一类建议，委员会通常会设定一个提交所需资料的截止日期，以便加强委员会及时获得所需资料的能力，从而有利于编制建议，以促进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截止日期通常是下一次委员会会议前十个星期的某个日期，但是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以便为该缔约方提供足够的时间，编制和提交所请求的信息，但同时也确保给予秘书处时间，处理这些信息，并寻求进一步澄清，并给予委员会时间，对这些信息进行适当审议。

#### **4.4.1.1. 建议中列入决定草案**

如上节所指出的，委员会的建议可以包含待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获可能通过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是否列入建议由委员会酌情决定。

来自须履行《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缔约方的反馈表明，由于缔约方的决定被认为比委员会的建议具有更高的公众关注度，缔约方往往可能对有关履约的决定比对有关履约的建议作出更及时的回应。因此，委员会通常在旨在激励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的建议中列入决定草案：

- (一)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对背离议定书规定控制措施的解释（列有此类决定草案的标准化建议案文可见于第 6.2 节的第 1、5 类）；
- (二)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关于重新遵守议定书规定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列有此类决定草案的标准化建议案文可见于第 6.2 节的第 1、3、5、8 类）；
- (三) 由缔约方会议批准某一缔约方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以及该缔约方对计划的执行（列有此类决定草案的标准化建议案文可见于第 6.2 节的第 6、7 类）；

- (四)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对未能履行经缔约方会议批准的行动计划中所列承诺的解释（列有此类决定草案的标准化建议案文可见于第 6.2 节的第 10 类）；
- (五) 由某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提交数据（列有此类决定草案的标准化建议案文可见于第 6.2 节的第 15 类）；
- (六) 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就此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报告（列有此类决定草案的标准化建议案文可见于第 5.4.8 节）。

#### 4.4.2. 汇报工作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规定，该委员会须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包括任何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委托臭氧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一起进行报告的定稿，报告中应包括会议讨论的摘要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案文。委员会还采纳了在缔约方会议上散发会议室文件的做法。这份文件包括建议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前夕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上加以通过的决定草案，以及用表格形式体现的决定草案摘要，其中包括缔约方、相关遵守情事问题以及与该缔约方有关的特殊情况的说明。此外，委员会主席在缔约方会议上作口头发言，介绍该年度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成为惯例。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规定，委员会的报告须在缔约方会议六个星期之前公布给缔约方。到目前为止，每年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六个星期之前由秘书处散发给缔约方，并张贴在秘书处的网站上([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但是，每年第二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没有遵照此种做法，因为自 1992 年永久通过不遵守情事程序之后，第二次委员会会议每次都在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夕举行。因此，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上散发上述会议室文件，委员会主席在缔约方会议上作口头发言，介绍本年度该委员会的工作。第二次委员会会议报告在缔约方会议之后散发给各缔约方，并张贴在秘书处的网站上。

在 2007 年 6 月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肯定了这种方法，理由是这种方法对于缔约方和《议定书》来说，都是最好的。委员会认为，将第二次委员会会议放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前夕举行，使得缔约方能够获得尽可能多的时间，提交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以便评估他们的遵守情事情况。这也为秘书处提供了最多的机会，在委员会会议之前，通过行政和外交接触，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3 段，解决《议定书》的要求与缔约方数据报告中任何明显不一致的地方。我们注意到，这种方法使得委员会能够向缔约方年度大会提供更完整的信息，说明可能或确认不遵守《议定书》的所有情况。这种方法也为各缔约方在成本和后勤方面实现大量结余。倘若要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六个星期准备好第二次会议报告，履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必须单独举行，这将要求各成员、受邀缔约方和基金会秘书处代表以及履行机构再次出差。如果单独开会，缔约方为臭氧秘书处批准的预算将要新增至少 115,664 美元。

正如上文 4.3 节所述，委员会已经同意，秘书处或可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前夕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再次召集委员会开会，以方便审议不需要遵守情事规则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在这些情况下，通过主席的口头报告向缔约方会议汇报重新召集的会议的结论，以便将其记录在会议报告中。

在报告定稿以后，秘书处以信件方式向有关缔约方传达通过的建议案文，并将相关部分抄送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任何协助该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的执行机构。如果一个建议包含提交信息或收据的截止日期，这封信也会同时解释不遵守截止日期可能导致的后果。这些后果包

括，考虑到确保委员会会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提交的信息并就其影响进行辩论是很重要的，委员会可以通过一个建议，延迟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或者提出一个建议，提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一份决定草案，请求该缔约方提交委员会所寻求的信息，并警告该缔约方，如果它不能重新遵守情事规则，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中止该缔约方在《议定书》下的权利和特权等措施。

#### 4.5. 缔约方会议决定阶段

每年，缔约方会议都会审议由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委员会报告。缔约方会议还审议经委员会核准，由委员会在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草案。依照惯例，缔约方会议会对委员会的报告给予注意并通过列入在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由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都获得了缔约方会议的通过。

视所涉履约议题的性质，某特定缔约方可能成为未加修正而在不同的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多项决定的对象。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此类决定以及所有与履约相关的其他决定的汇编保留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

履约决定一经通过，即被列入通过这些决定的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并公布于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秘书处也会以信件方式向有关缔约方传达通过的决定案文，并将相关部分抄送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任何协助该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的执行机构。决定所涉及的缔约方，如该决定中列有重新遵守议定书对逐步停用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将被要求就其履行行动计划中所列承诺的情况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年度报告以供委员会审议。

#### 4.6. 监测和最终解决阶段

臭氧秘书处保留有一份要求缔约方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与履约相关的决定清单，并为每一次委员会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列出预定要审查的决定。

在每一次会议上，这些决定被提交给委员会，并附上一份有关应当于会议前完成的行动的情况报告，包括决定所涉及的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如果该决定中列有重新遵守议定书对逐步停用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委员会然后重复其在上述第 4.3 节和 4.4 节中描述的审议与建议 and 汇报阶段，审查每个缔约方在履行相关决定列出的要求其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包括为争取解决每个履约议题而编写更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可能给予通过的决定草案。

列在决定中的有些行动计划的制订，不仅是为了促使一个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也是为了加速其逐步停用某种受控物质。在这样的情形中，一旦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其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直至计划中所列的措施全部完成为止。同样，如果缔约方超额完成其计划，比其在计划中所承诺的提前恢复到履约状态，委员会仍将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直到计划中的具体时间基准全部通过为止。



当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中记录下某一缔约方已经恢复到履约状态，并已经执行了相关决定中所列的要求其采取的行动时，针对该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执行可以被认为已经结束。



## 5. 履行委员会会议的进行方式

### 5.1. 会议日程和典型会期及翻译安排

#### 5.1.1. 会议日程和典型会期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6 段规定，履行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每年的第一次会议通常在《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或召开之后立即在同一地点召开。年终会议通常在缔约方年会即将召开之前在同一地点召开。

每年的第一次会议通常持续两天，而年终会议则通常持续三天。委员会通常每天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从上午 10 点到下午 1 点，以及从下午 3 点到下午 6 点，必要时安排夜间会议。

#### 5.1.2. 翻译安排

尽管缔约方的任何具体决定都不作要求，但主要的会议文件，除资料性文件之外，都尽量以各成员选择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为保证委员会获得经过整理的关于审议中各缔约方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秘书处关于此类情况的最新建议草案，直到会议开幕之前一直会发布会议文件的修订与补充。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有些文件将只以英语本提供给委员会。

尽管缔约方的任何具体决定都不作要求，如果某成员提出要求，则会尽量以他或她选择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此外，也会尽量提供额外的口译服务以满足应邀与会的缔约方的任何代表的要求。

### 5.2. 议事规则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经第一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并经第二次和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修正，适用于履行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6) 条），除非在上述规则与不遵守情事程序不符时。议事规则详见《国际保护臭氧层条约手册》，登于臭氧秘书处网站：<http://www.ozone.unep.org/publications>。

### 5.3. 典型的议程和会议文件

每一次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由臭氧秘书处编制。在会议召开六个星期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和普通邮件向各成员发送邀请函的时候，会一并附上议程。临时议程也公布于委员会的加密网站上。

会议文件由臭氧秘书处编制。每次会议还可能有若干资料性文件。接受审议的缔约方所提交的详细呈文将包含在资料性文件中。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第 5 条缔约国达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情况和前景的报告，也将在资料性文件中提供。该报告首先是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编制，而后成为履行委员会的资料性文件。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的提议也将成为资料性文件。会议结束后，所有的会议文件都将通过电子邮件和普通邮件发给各成员。临时议程也将公布于委员会的加密网站上。

委员会利用会议文件审查数据，确定可能的不遵守情事，审议建议，并同意提出建议措施以促使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为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执行这一任务，秘书处尽力按日程计划完成会议文件，以期在尽早提供资料与提供尽可能完整和最新的资料之间达到平衡。这意味着会议文件可能在委员会会议开幕两星期至六星期之前发出。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如果秘书处在发出会议文件后收到与委员会职权相关的补充资料，秘书处将发行会议文件的修订和增编以列入新的资料。

在会议期间，还欢迎委员会成员散发英语本的会议室文件。典型的议程以及相关的典型会议文件如下表 1 所示。注意带星号的项目只包括在每年的年终大会议程之中。

**表 1：典型的议程和会议文件**

议程项目	相关会议文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
3. 秘书处关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缔约方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的信息
4. 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采取的实际行动提供资料	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第 5 条缔约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状况和前景的报告
5. 缔约方关于与不履约有关议题的先前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与不履约有关议题的建议的后续工作 (a) 数据汇报义务 (b) 现有行动计划  (c) 关于履约的其他决定 (d)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	关于背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的资料  缔约方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有关个别缔约方的履约问题清单，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履约问题	缔约方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的信息  关于背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的资料  缔约方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7. 审查关于请求更改基准数据的任何资料	关于背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的资料  缔约方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议程项目	相关会议文件
8. 关于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的资料	关于背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的资料 缔约方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9. 审议确立了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缔约方秘书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段)	秘书处的说明: 许可证发放制度(《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段)
10. 落实第 XVII/12 号决定第 1 段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为达到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要而汇报氟氯化碳生产情况*	缔约方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的信息
11. 关于尚未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报告所有受控物质(包括混合物)出口(包括再出口)目的地的缔约方的资料*	缔约方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的信息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会议报告	汇编建议草案以备通过
14. 会议闭幕	

#### 5.4. 典型的工作安排和进行方式

参照上述表 1 所列的典型议程, 本节对议程中的实质性事项进行逐条解释, 具体涉及委员会为履行上述第 3.3.1 节所列责任而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进行方式。针对每个议程项目, 还提供关于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和委员会惯常采取的相应行动的摘要。

##### 5.4.1. 工作安排

在开幕式之后, 每次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议程项目是会议的工作安排。为此, 秘书处:

- (一) 列举会议议程中委员会成员已在之前确定为必须个别审议的缔约方名单, 并忆及针对会议议程中其他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因为这些缔约方未被认定为需要个别审议。如上文第 4.3 节所述, 当秘书处向委员会散发会议文件时, 会要求委员会成员审查针对文件中所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 并告知秘书处各成员希望在委员会审议阶段个别审议的那些建议草案。任何未经如此确认的建议草案将被视作获得了一揽子核准, 因而将立即提交通过。
- (二) 根据秘书处在发出会议文件之后收到的新资料建议在应该个别审议的缔约方名单上作出增补;
- (三) 列出全套会议文件。

主席概述秘书处与口译人员协商制订的每天会议的工作时间表、应邀派出代表与委员会就各自特定履约议题进行磋商的缔约方名单，以及在会议期间完成议程的时间表等行政事项，供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工作进程中的以下惯例：

- (一) 在结束关于某特定缔约方的讨论或议程的子项目后，委员会将临时召开执行会议，就将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的提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 (二) 在委员会召开执行会议期间，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环境署、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不必离开会议室；
- (三)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的代表将对委员会在执行会议上审议的内容保密，并且除了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之外，不参与上述审议；
- (四) 委员会在整体上通过建议草案案文的同时，委托主席和副主席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完成委员会报告案文的定稿。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对所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
- 通过提议的工作时间和完成议程的时间表。

#### 5.4.2. 秘书处关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在本议程项目中，臭氧秘书处将提交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

该报告包括以下资料：

- (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的批准情况；
- (二) 基准年、基准和年度数据汇报的情况，包括尚未按《议定书》的要求汇报的缔约方名单；
- (三) 前几年背离《议定书》关于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情况，包括已汇报有背离行为的缔约方名单，相关的数据和缔约方为其背离行为提供的任何解释。

在提交报告时，数据库管理员会着重说明报告中所包含的因秘书处在报告定稿之后收到的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关于基准年和基准数据以及《议定书》关于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的细节载于第6.1.1和6.1.2节。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就其提交的报告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不过，任何因本报告引起的关于履约议题的实质性讨论，都将递延到第5.4.4和5.4.5节所列的议程项目开始之后进行。

### 5.4.3. 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采取的行动提供资料

在本议程项目中，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将提交一份资料性文件，其中包括关于第 5 条缔约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和前景的报告。该报告内容如下：

- (一) 根据相关缔约方提交的最新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关于第 5 条缔约国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明显情况的年度更新；
- (二) 关于已核准或已计划向如下缔约方提供援助的资料，此类缔约方最新的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当前的控制措施，看上去存在不能遵守未来控制措施的风险，或者受关于履约的决定或建议的制约；
- (三) 关于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各部门受控物质消费量数据的分析。

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还向委员会告知在履行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履约事项的决定。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基金秘书处就其提交的报告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不过，任何因本报告引起的关于履约议题的实质性讨论，都将递延到第 5.4.4 和 5.4.5 节所列的议程项目开始之后进行。
-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 5.4.4. 缔约方关于与不履约有关议题的先前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与不履约有关议题的建议的后续工作

#### 5.4.4.1. 数据汇报义务

在本议程项目中，将提供一份受缔约方会议关于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决定或委员会此方面的建议制约的所有缔约方的名单。

*关于《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数据汇报义务的细节载于第 6.1.1 节，而将接受委员会审查的关于数据汇报义务的决定和建议则载于为每次委员会会议编制的会议文件中。*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名单中所列不需接受个别审议的任何缔约方，涉及这些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直接转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根据“一揽子核准”程序通过（见上文第 4.3 节）。

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名单中所列被确定为应接受委员会个别审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秘书处所提交的资料取自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背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个案的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所递交的文件。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中还载有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提出委员会针对该缔约方可能建议的行动。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对于名单中所列每一个被确定为应个别审议的缔约方，会议文件还载有以下资料：

- (一) 不遵守数据汇报义务的性质，包括该缔约方是否只是在最近才批准了使其承担数据汇报义务的条约文书；

- (二) 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或履行委员会的建议，包括缔约方会议或委员会要求缔约方采取的一项或多项行动；
- (三) 缔约方对上述决定或建议及秘书处后来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该缔约方未按要求递交数据的事实作出的回应。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送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酌情参考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第 15 和 16 类。

**标准化建议第 15 和 16 类：**委员会采用标准化建议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以使委员会得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标准化建议第 15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递交未上报数据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6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递交了未上报数据的情况。

上述及其他所有类别的标准化建议案文载于第 6.2 节。

图框 6

#### 5.4.4.2. 现有行动计划

在本议程项目中，将提交一份受缔约方会议如下决定制约的所有缔约方的名单，此类决定列有促使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包括尚未审查和履行的承诺。列入这份名单的缔约方中有的可能已经重新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从而完成了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但尚未完全履行对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关于其行动计划中所列逐步停用特定受控物质的承诺。因此，委员会将继续监测上述缔约方的进展，直到其完全履行所有上述承诺时为止。

关于缔约方按《议定书》控制措施的规定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费的义务细节载于第 6.1.2 节。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名单中所列不需接受个别审议的任何缔约方，涉及这些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根据“一揽子核准”程序通过（见上文第 4.3 节）。

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名单中所列被确定为应接受委员会个别审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秘书处所提交的资料取自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背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个案的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所递交的文件。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



件中还载有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提出委员会针对该缔约方可能建议的行动。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本议程项目中所列的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其未能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解释的缔约方，通常会被秘书处邀请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回答委员会可能就该缔约方的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该缔约方接受邀请，为了最好地利用与该缔约方代表会面的时间，主席会提议委员会确认在对该缔约方情况的理解上存在的差距，待与该缔约方代表磋商之后再就涉及该缔约方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对于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确认应要求该代表提供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得以针对其情况拟订适当的建议；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酌情参考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第 9、10、11、12 和 13 类。

**标准化建议第 9、10、11、12 和 13 类：**委员会采用标准化建议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以使委员会得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标准化建议第 9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提交关于该缔约方履行其行动计划中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0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报告未能履行其一项或多项承诺但尚未就此提交解释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1 类处理某缔约方关于其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已经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2 类处理某缔约方关于其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其上一年度的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3 类处理某缔约方关于其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已完全履行某项或多项承诺的情况。

上述及其他所有类别的标准化建议案文载于第 6.2 节。

图框 7

#### 5.4.4.3. 关于履约的其他决定

在本议程项目中，将提交一份受缔约方会议关于履约的未列有行动计划的决定制约的所有缔约方的名单。上述决定中可能包括这样一项决定，要求某缔约方递交关于其背离《议定书》的消费或生产控制措施的解释以及促使该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或要求某缔约方提交关于其背离行动计划中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承诺的解释。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名单中所列不需接受个别审议的任何缔约方，涉及这些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转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根据“一揽子核准”程序通过（见上文第4.3节）。

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名单中所列被确定为应接受委员会个别审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秘书处所提交的资料取自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背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个案的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所递交的文件。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中还载有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提出委员会针对该缔约方可能建议的行动。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本议程项目中所列的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以及纠正背离的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通常会被秘书处邀请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回答委员会可能就该缔约方的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该缔约方接受邀请，为了最好地利用与该缔约方代表会面的时间，主席会提议委员会确认在对该缔约方情况的理解上存在的差距，待与该缔约方代表磋商之后再就涉及该缔约方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对于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确认应要求该代表提供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得以针对其情况拟订适当的建议；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转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酌情参考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第3、4、6、7和8类。

**标准化建议第3、4、6、7和8类：**委员会采用标准化建议案文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以使委员会得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标准化建议第3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关于其背离《议定书》的消费或生产控制措施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上述措施，但未递交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4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背离不构成不遵守《议定书》的事项。

标准化建议第 6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以及列有具体时限和支持性规章和政策措施的促使其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的事项。

标准化建议第 7 类处理某缔约方在前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并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了列有具体时限和支持性规章和政策措施的促使其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的事项。

标准化建议第 8 类处理某缔约方在前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但尚未递交行动计划的事项。

上述及其他所有类别的标准化建议案文载于第 6.2 节。

图框 8

#### 5.4.4.4. 关于履约的其他建议

在本议程项目中，将提交一份受委员会关于履约的不涉及现有行动计划的建议制约的所有缔约方的名单。上述建议中包括要求某缔约方递交关于其背离《议定书》的消费或生产控制措施的解释以及促使该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或要求某缔约方根据其数据汇报义务提交数据的建议。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名单中所列不需接受个别审议的任何缔约方，涉及这些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根据“一揽子核准”程序通过（见上文第 4.3 节）。

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名单中所列被确定为应接受委员会个别审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秘书处所提交的资料取自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背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个案的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所递交的文件。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中还载有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提出委员会针对该缔约方可能建议的行动。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本议程项目中所列的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以及纠正背离的行动计划缔约方，通常会被秘书处邀请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回答委员会可能就该缔约方的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该缔约方接受邀请，为了最好地利用与该缔约方代表会面的时间，主席会提议委员会确认在对该缔约方情况的理解上存在的差距，待与该缔约方代表磋商之后再就涉及该缔约方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对于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确认应要求该代表提供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得以针对其情况拟订适当的建议；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转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

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酌情参考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第 3、4、5、6、7、8、10、11、12、13、15 和 16 类。

**标准化建议第 3、4、5、6、7、8、10、11、12、13、15 和 16 类：**委员会采用标准化建议案文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程序事项，以使委员会得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标准化建议第 3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关于其背离《议定书》的消费或生产控制措施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上述措施，但未递交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4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背离不构成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5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递交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或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6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以及列有具体时限和支持性规章和政策措施的促使其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7 类处理某缔约方在前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并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了列有具体时限和支持性规章和政策措施的促使其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8 类处理某缔约方在前次委员会会议上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但尚未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递交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0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报告未能履行其一项或多项承诺但尚未就此提交解释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1 类处理某缔约方关于其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已经重新遵守《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2 类处理某缔约方关于其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其上一年度的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3 类处理某缔约方关于其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报告表明该缔约方已完全履行某项或多项承诺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5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递交未上报数据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6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递交了未上报数据的情况。

上述及其他所有类别的标准化建议案文载于第 6.2 节。

图框 9

#### 5.4.5.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履约问题

临时议程不列举本议程项目要审议的缔约方名单，因为在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不可能编制上述缔约方的完整可靠的名单。这是因为秘书处持续收到新的数据汇报，每次数据汇报都有可能揭示表明可能不履约的背离《议定书》关于逐步停止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情

况。秘书处寻求向委员会提交尽量多的上述报告和相关背离情况，以便委员会可以为缔约方提供尽可能最全面的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因此，尚未按照各自数据汇报义务递交数据的缔约方名单和已经报告表明其可能不遵守逐步停用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义务的背离行为的缔约方名单，在每次会议开始之前一直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

此外，如果按会议日程定在之前的某个议程项目中审议的缔约方出现了因数据报告而引起的不履约议题，该项因数据汇报而引起的额外不履约议题也应在之前的议程项目中审议。这种方法旨在尽最大的可能确保委员会能在充分理解关于某缔约方的所有履约议题的情况下为该缔约方拟订建议。

尽管本项目计划审议的缔约方不列入议程，但他们将在关于背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资料的会议文件和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资料的会议文件中加以确认。前一类会议文件中载有关于截至某一特定日期已经递交了显示背离《议定书》控制措施和表明可能不遵守这些控制措施的数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换言之，此类文件不包括豁免的或经缔约方会议另行批准的背离情况）。后一类会议文件列举截至某一特定日期已经递交了背离《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数据的缔约方和截至相同日期仍未履行其基准年、基准数据或年度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

本议程项目的审议通常分成讨论不遵守数据汇报义务和讨论背离《议定书》的逐步停用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

#### 5.4.5.1. 数据汇报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细节载于第 6.1.1 节。

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在之前的议程项目中未审议的未完成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的信息。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取自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资料的会议文件。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酌情参考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第 14 和 15 类。

**标准化建议第 14 和 15 类：**委员会采用标准化建议案文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以使委员会得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标准化建议第 14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在委员会年中会议上递交未上报数据、尚未受委员会关于此项议题的建议制约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15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在委员会年终会议上递交未上报数据、尚未受委员会关于此项议题的建议制约的情况。

上述及其他所有类别的标准化建议案文载于第 6.2 节。

图框 10

#### 5.4.5.2. 控制措施

《议定书》关于逐步停止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的细节载于第 6.1.2 节。

如上所述，本议程项目计划审议的缔约方将在关于背离《议定书》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的个案资料的会议文件中加以确认，从而使委员会成员得以在会议开始之前告知秘书处他们希望个别审议哪些缔约方。

主席因此提醒委员会注意任何不接受个别审议的缔约方，涉及这些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根据“一揽子核准”程序通过（见上文第 4.3 节）。

臭氧秘书处然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被确定为应接受个别审议但尚未在以前的议程项目中审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秘书处所提交的资料取自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背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个案的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所递交的文件。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中还载有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提出委员会针对该缔约方可能建议的行动。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对于每个缔约方，会议文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该缔约方背离《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性质，酌情注意到该缔约方只是在最近才批准了使其受相关控制措施制约的条约文书；
- (二) 该缔约方对秘书处邀请其为背离行为提供解释的任何回应，以及秘书处传达上述邀请的日期；
- (三) 任何已核准或已计划由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向该缔约方提供的涉及该缔约方背离的控制措施的援助的性质和状况；
- (四) 向该缔约方提供体制强化援助的任何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的身份；
- (五) 该缔约方对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和任何其他管理措施的情况；
- (六) 任何可能让委员会深入了解造成该缔约方背离行为或未能对秘书处邀请其提供解释作出回应的原因的其他资料。此类资料可能由执行机构或基金秘书处提供，也可能包括关于影响该缔约方的自然灾害或国内动乱的资料。
- (七) 如果该缔约方的回应包括旨在纠正背离的行动计划草案：

- 逐步停用所涉受控物质的任何具体时限的性质，以及根据该指标该缔约方在哪一年，如果可以确定，能重新遵守《议定书》关于上述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
- 任何支持实现具体时限的规章或政策措施的性质。

本议程项目中所列的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以及旨在解决不履约的行动计划缔约方，通常会被秘书处邀请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回答委员会可能就该缔约方的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该缔约方接受邀请，为了最好地利用与该缔约方代表会面的时间，主席会提议委员会确认在对该缔约方情况的理解上存在的差距，待与该缔约方代表磋商之后再就涉及该缔约方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对于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确认应要求该代表提供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得以针对其情况拟订适当的建议；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并酌情参考关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第 1、2、3、4、5 和 6 类。

**标准化建议 1、2、3、4、5 和 6 类：**委员会采用标准化建议案文处理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以使委员会得以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的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

标准化建议第 1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报告背离《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正首次接受委员会的审议，但尚未递交关于其背离的解释或纠正背离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2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报告背离《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正首次接受委员会的审议，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对秘书处邀请其提交解释或纠正背离行为的相关行动计划作出回应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3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提交了关于其背离《议定书》的消费或生产控制措施的解释，确认其不遵守上述措施，但未递交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4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确认其背离不构成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5 类处理某缔约方未递交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或行动计划的情况。

标准化建议第 6 类处理某缔约方已经递交了关于其背离行为的解释以及列有具体时限和支持性规章和政策措施的促使其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的情况。

上述及其他所有类别的标准化建议案文载于第 6.2 节。

图框 11

#### 5.4.6. 审查关于请求更改基准数据的任何资料

在本议程项目中，将提供一份名单列出所有已经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请求、希望更改其用于计算特定受控物质基准的年份的数据，从而确定其逐年遵守《议定书》关于该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的所有缔约方。

**第 XIII/15 号决定第 5 段：**“建议那些要求对其所报告的基准数据进行更改的缔约方向履行委员会提出此种请求；履行委员会将就此事项与臭氧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携手确认这些更改是否合理，并将这些更改提交给缔约方会议核准。”

图框 12

关于每一种受控物质的基准年的细节载于第 6.1.1 节。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阐述了缔约方为审查基准数据更改请求所采用的方法。

第 XV/19 号决定的全文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所有与履约相关的决定都保留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http://ozone.unep.org/Publications/index>。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任何不接受个别审议的缔约方，涉及这些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将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根据“一揽子核准”程序通过（见上文第 4.3 节）。

臭氧秘书处然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被确定为应接受个别审议的各缔约方的资料。秘书处所提交的资料取自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背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削减时间表和数据汇报要求个案的会议文件，以及缔约方所递交的文件。秘书处编制的会议文件中还载有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提出委员会针对该缔约方可能建议的行动。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文件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对于每个缔约方，会议文件提供下列资料：

(一) 该缔约方按载于第 XV/19 号决定的方法提交的呈文摘要，即：

- 确认哪一个或那几个基准年的数据被认为是不正确的，并提供为上述年份提议的新数据；
- 解释为什么现有的基准数据是不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和核实上述数据所用方法的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同时提供支持性文件；
- 解释为什么请求的更改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包括关于收集提议更改和确认其准确性所用方法的资料；
- 支持数据收集和确认的程序及其发现的文件，其中可能包括：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或其贸易伙伴提供的发票、运输和海关文件的副本；
  - b. 调查和调查报告的副本；
  - c. 关于该国国内生产总值、消耗臭氧物质消费和生产的趋势和所涉消耗臭氧物质部门的商业活动的资料；



-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提供的关于原数据收集作业和导致基准修改请求的任何作业的资料；
- (二) 任何已核准或已计划由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向该缔约方提供的涉及请求修改数据的受控物质的援助的性质和状况；
- (三) 向该缔约方提供体制强化援助的任何多边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的身份；
- (四) 该缔约方对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和任何其他管理措施的情况；
- (五) 任何可能协助委员会审查该请求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该缔约方请求更改数据的那一年或那几年的经济形势的资料，以及最接近请求更改数据年份的消费和生产数据趋势。

如上所述，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也载有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每个缔约方的建议草案。在典型情况下，要求更改基准数据的缔约方最初并未按第 XV/19 号决定中所列的每项资料要求提供资料。因此，秘书处提出的建议通常要求缔约方按第 XV/19 号决定提交所有未上报资料。

本议程项目中所列的缔约方通常会被秘书处邀请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回答委员会可能就该缔约方的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该缔约方接受邀请，为了最好地利用与该缔约方代表会面的时间，主席会提议委员会确认在对该缔约方情况的理解上存在的差距，待与该缔约方代表磋商之后再就涉及该缔约方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对于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确认应要求该代表提供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得以针对其情况拟订适当的建议；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和第 XV/19 号决定所列的方法。

#### **5.4.7. 关于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的资料**

临时议程不列举本项目计划审议的缔约方名单，因为该名单必须提前很长时间散发，通常在缔约方确认是否派代表之前。

主席指明每个应邀的缔约方是否同意其他应邀的缔约方观察该缔约方个案的请求。主席建议邀请代表按字母顺序与委员会会谈。

秘书处或主席依次向每位代表提交在以前的议程项目中向委员会成员收集的问题。代表针对上述问题和后来与委员会讨论中产生的问题作出回应，并确认不能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回应的问题。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根据代表的回应，提出拟订针对该缔约方情况的建议所需要的补充问题；
- 当委员会完成与所有应邀缔约方的磋商后，即在执行会议上讨论并就针对每个缔约方的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供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和应邀缔约方代表提供的回应。

### 5.4.8.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经建立许可证制度（《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的缔约方的报告

本项目只包括在年终会议的议程中。

臭氧秘书处提交其关于许可证制度（《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4款）的说明。

该说明列有已批准《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名单，该修正提出每个缔约方建立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制度的义务。该说明指出了哪些缔约方已经汇报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哪些尚未报告。关于后一类，该说明还指出了已经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但尚未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第5条缔约方为建立该制度开始接受财政援助的日期，考虑到最近才开始接受援助的国家还不大可能拥有能够完全运作的制度。该说明还包含了一个清单，列出了尚未缔结《蒙特利尔修正》但是已经汇报建立了许可证发放制度的国家。该说明还列有秘书处拟订的建议草案。在提交资料时，秘书处将说明在该说明定稿之后收到的任何修订或补充资料，并视必要修正秘书处的建议草案。

如上所述，秘书处编制的说明中载有秘书处拟订的建议草案。按惯例，建议草案规定将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可能按以下措辞通过：

*第-/-号决定草案：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建立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3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建立《议定书》附件A、B、C和E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产受控物质进出口发放许可证证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建立和运作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X]个缔约方业已依照该项修正的条款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X]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业已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认识到*许可证发放制度能够带来以下好处：监测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预防非法贸易；确保数据收集，

*注意到*尚未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的第4B条，可能须受《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制约，

1. 记录[缔约方名称]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的缔约方，这些缔约方尚未就臭氧消耗物质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因此不符合第 4B 条的规定，另外所有缔约方的财务援助都已获批准；
2. 请第 1 段内所列的 [ ] 缔约方的每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在不迟于 [ ] 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其立即建立和运作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便《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能够在其 [ ] 会议上予以审议；
3.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着手批准此项修正，如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则应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4. 促请所有已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颁发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些制度的结构是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确定的、并确保这些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5. 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状况。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会议文件中所列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讨论并就适当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转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前的执行会议上通过，参考臭氧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 5.4.9. 落实第 XVII/12 号决定第 1 段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为达到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要而汇报 CFC 生产情况

本项目只包括在年终会议的议程中。

臭氧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2 号决定第 2 段编制并呈交报告。

该决定要求该秘书处向缔约方年终会议汇报：

- 非第 5 条缔约方为达到第 5 条缔约方基本国内需求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水平，用以与《议定书》第 2A 条设定的许可生产水平作对比；
- 从第 5 条缔约方收到的确认它们从非第 5 条缔约方进口氟氯化碳不会导致它们不履约的确认函副本；
- 生产权转让的数据。

该报告包括在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XIX/28 号决定，该委员会将审查非第 5 条缔约方履行第 XVII/12 号决定第 1 段的情况。这一段促请所有非第 5 条缔约方：

- 请求第 5 条缔约方书面确认该缔约方需要氟氯化碳，而且进口不会导致该缔约方不遵

约；以及

- 在其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年度数据报告中，加入它们所收到的书面确认函副本。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会议文件中所列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讨论一份或多份适当的建议并达成一致意见，转发至该委员会，以便在年终会议执行部分加以通过。

#### **5.4.10. 关于尚未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报告所有受控物质（包括混合物）出口（包括再出口）目的地的缔约方的资料**

本项目只包括在年终会议的议程中。

臭氧秘书处就尚未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报告所有受控物质（包括混合物）出口（包括再出口）目的地的缔约方呈报信息。

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促请各缔约方使用经修订的年度数据汇报格式回报所有出口（包括在出口）所有受控臭氧消耗物质（包括混合物）的目的地。第 XVII/16 号决定还请求臭氧秘书处将从出口/再出口缔约方收到的上述受控物质的汇总信息发回至相关进口缔约方。

上述信息包括在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会议资料文件中。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视必要向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就会议文件中所列缔约方的情况提出问题并要求澄清；
- 讨论一份或多份适当的建议并达成一致意见，转发至该委员会，以便在年终会议执行部分加以通过。

#### **5.4.11. 通过会议报告**

主席忆及委托主席和副主席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完成会议报告定稿的惯例。

主席提交待通过的建议草案汇编，并宣布委员会进入执行会议，以便通过建议草案的案文。

### **委员会的预期行动**

- 审议和通过每个建议草案，包括任何一致同意的更改。

## 5.5. 会议后安排

委员会委托秘书处、主席和副主席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完成会议报告的定稿。该报告载有委员会在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的摘要。秘书处将该报告散发给所有缔约方，并公布在其网站上。秘书处还以信件方式向有关缔约方传达通过的建议案文，并将相关部分抄送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任何协助该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的执行机构。

在每年的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上作的口头报告由委员会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汇报。主席还邀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建议的任何决定草案，此类草案载于散发给会议代表的会议室文件中。

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决定草案列入缔约方会议报告散发给所有缔约方，同时也公布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秘书处以信件方式向有关缔约方传达通过的建议案文，并将相关部分抄送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任何协助该缔约方重新遵守议定书的执行机构。

应执行载有为重新遵守《议定书》关于逐步停止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采取行动计划的决定的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履行其行动计划中所列承诺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6. 参考资料

### 6.1.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及履行委员会最常审查的其他事项

#### 6.1.1. 《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概览

缔约方的数据汇报义务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该缔约方所批准的《议定书》各项修正确定。

**表 2：基准年数据**（第7条，第1和第2款）

需要提交数据的年度	受控物质	规定日期
1986	附件 A，第一类（氟氯化碳） 附件 A，第二类（哈龙）	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之后三个月内
1989	附件 B，第一类（其他氟氯化碳） 附件 B，第二类（四氯化碳） 附件 B，第三类（甲基氯仿） 附件 C，第一类（氟氯烃）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伦敦修正》后六个月内
1989	附件 C，第二类（氟溴烃）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哥本哈根修正》后的六个月内
1991	附件 E（甲基溴）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哥本哈根修正》后的六个月内

**表 3：基准数据**（第2A-2F条，第2H条；第5条第3款及第8之三款）

受控物质	基准 非第5条缔约方	基准 第5条	规定日期
规定日期 附件 A	1986	1995-97	《议定书》生效时
附件 B	1989	1998-2000	《伦敦修正》生效时
附件 C，第一类 (氟氯烃)	1989 氟氯烃 1989 附件 A/一 氟氯化碳*	2009-2010	非第5条缔约方：《伦敦修正》生效时 第5条缔约方：《哥本哈根修正》和2007年调整并在2009和2010年通过的逐步淘汰氟氯烃时间表生效时
附件 E	1991	1995-98	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时

\* 非第5条缔约方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是其1989年氟氯化碳消费的计算数量的2.8%与1989年氟氯烃消费量之和。

**表 4: 年度数据报告** (第 7 条, 第 3 和第 4 款)

规定日期	受控物质	开始年度
不迟于数据所涉年度次年的 9 月 30 日, 但第 XVIII/34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 6 月 30 日之前上报数据	附件 A, 第一类 (氟氯化碳)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批准、接受或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 三个月之后的第一个年度
	附件 B, 第一类 (其他氟氯化碳)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类 (甲基氯仿) 附件 C, 第一类 (氟氯烃)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伦敦修正》三个月之后的第一个年度
	附件 C, 第二类 (氟溴烃) 附件 E (甲基溴)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哥本哈根修正》三个月之后的第一个年度
	附件 C, 第三类 (溴氯甲烷)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北京修正》三个月之后的第一个年度



### 6.1.2. 《议定书》规定 2007 年适用于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概览 (第 2A-2I 条和第 5 条)

表 5 《议定书》规定 2007 年适用于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概览 (第 2A-2I 条和第 5 条)

受控物质	适用的条约文书*	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5 条
A/第一类 (各类氟氯化碳)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从基准数量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 削减 85%
A/第二类 (各类哈龙)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从基准数量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 削减 50%
附件 B/一 (“其他”氟氯化碳)	《伦敦修正案》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从基准数量 (1998-1998 年的平均数) 削减 85%
附件 B/二 (四氯化碳)	《伦敦修正案》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从基准数量 (1998-1998 年的平均数) 削减 85%
附件 B/三 (甲基氯仿)	《伦敦修正案》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从基准数量 (1998-1998 年的平均数) 削减 30%
附件 C/一 (氟氯烃)	消费量 《哥本哈根修正案》  生产 《北京修正案》	消费量 从基准数量 (1989 年氟氯烃消费量 + 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削减 35%	生产量 在基准数量冻结 (平均值: 1989 年氟氯烃生产量 + 1989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和氟氯烃消费量的 2.8% + 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不详
附件 C/二 (氟溴烃)	《哥本哈根修正案》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附件 C/三 (溴氯甲烷)	《北京修正案》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附件 E (甲基溴)	《哥本哈根修正案》	削减 100% (可能需有必要用途豁免)		从基准数量 (1995-1998 年的平均数) 削减 20%

\* 缔约方只有在其批准、接受、加入、继承或核准了特定受控物质的条约文书后, 才需要遵守有关该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另外, 如果该条约文书是修正案, 则只有那些在距 2007 年底三个月之前就批准、接受、加入、继承或核准了该修正的缔约方才需要在 2007 年遵守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 6.1.3. 与非缔约方的贸易（《议定书》第4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规定，该修正的缔约方必须禁止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之间进行该修正所规定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是根据拟议贸易中所涉的受控物质确定，指那些尚未成为该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应当注意，第4条第8款允许缔约方会议为特定受控物质贸易之目的确定某个国家应被看作是本议定书缔约国。

第7条第3款要求各缔约方每年汇报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进出口情况。

下表说明了缔约方何时必须禁止某一特定受控物质的进口。

**表 6：与非缔约方的贸易以及进口和出口禁令（《议定书》第4条）**

受控物质	若该国是以下文书的缔约方：	该缔约方必须禁止与非以下文书缔约方的国家之间的受控物质贸易：	禁令必须开始于
附件 A 第一类 （氟氯化碳）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伦敦修正案》	《蒙特利尔议定书》	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之后三个月内
附件 B 第一类 （其他氟氯化碳）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类 （甲基氯仿）	《伦敦修正案》	《伦敦修正案》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伦敦修正》后六个月内
附件 C，第一类（氟氯烃）	《哥本哈根修正案》	《北京修正案》	非第 5 条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北京修正》后六个月内 第 5 条缔约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附件 C，第二类（氟溴烃）	《哥本哈根修正案》	《哥本哈根修正案》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哥本哈根修正》后六个月内
附件 C，第三类（溴氯甲烷）	《北京修正案》	《北京修正案》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北京修正》后六个月内*
附件 E （甲基溴）	《蒙特利尔修正案》	《哥本哈根修正案》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继承《哥本哈根修正》后六个月内

#### 6.1.4. 建立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制度 (《议定书》第 4B 条)

各缔约方必须在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之后六个月内建立和实施对《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中所列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制度。建立后该缔约方应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

#### 6.1.5. 就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及资料交流活动进行汇报(《议定书》第 9 条)

《议定书》第 9 条要求各缔约方直接或者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在各项活动中开展合作,包括:促进研发;就减少排放、使用受控物质的替代物以及相关控制战略的成本和优点开展信息交流;提升人们对于受控物质和其它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在第 9 条第 3 款中,《议定书》规定,各缔约方应每两年向秘书处递交一份其依据本条规定进行的活动简报。

2005 年召开的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在其第 XVII/24 号决定中确认,与第 9 条第 3 款所含汇报义务有关的资料可以是通过在区域臭氧网络环境中的共同努力、臭氧研究主管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的活动、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的规定参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以及国家公众认识增进行动产生。该决定还注意到,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汇报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 6.2 处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的标准化建议

根据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36/52 号建议，委员会同意用标准化建议作为基础来处理以下各类不遵守情事例行程序事项的建议，以便帮助委员会更高效、更有效地应对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在类似情况下公平对待各缔约方，而同时继续确保能充分考虑到受不遵守情事程序制约的每个缔约方的个别情况。

**表 7：已获委员会同意采用标准化建议案文的不遵守情事例行程序事项**

1	要求做出解释并提交行动计划
2	鉴于缔约方答复秘书处的时间有限而递延履约评估
3	确认解释并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4	确认解释并解决履约事项
5	未提交解释或行动计划，导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决定草案
6	确认解释和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决定草案
7	确认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决定草案
8	未提交行动计划，导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决定草案
9	要求就决定中所列在某一年份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承诺提交报告
10	确认未能履行决定中所列在某一年份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消耗臭氧物质削减承诺并要求做出解释
11	确认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状态
12	确认在执行决定中提前完成于某一年度到期的承诺
13	确认履行承诺令人满意
14	要求提交未上报的基准年和基准数据
15	未提交所要求的数据，导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决定草案
16	确认已提交所要求的数据，解决遵守数据汇报事项

本节末尾的流程图可以说明以上各类不遵守情事的例行程序事项通常发生的次序。

一些标准化建议中包括了涉及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指示性措施 A、B 和 C 项的决定草案。为方便参考，这些措施列在以下图框内。

### 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本“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是于 1992 年在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连同原先版本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一起通过的，在 1998 年的修订中并无更改。指示性清单中所列的措施如下：

- 项目 A 适当的协助，包括协助收集和汇报数据、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信息转让和培训
- 项目 B 发出警告
- 项目 C 根据关于中止条约实施的适用国际法规则，中止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无论是否有时间限制，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权利和特权：工业合理化、生产、消费、贸易、技术转让、财务机制和体制安排

迄今，项目 A 和项目 B 已由缔约方会议针对受不遵守情事决定制约的缔约方履行。项目 C 迄今尚未履行，但已在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决定中以警告方式提及。

图框 13

## 标准化建议

### 第 1 类. 要求做出解释并提交行动计划

第 1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会议，其适用情形为：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在年中会议前提交了年度数据，显示该缔约方背离《议定书》规定的逐步停止特定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义务，该背离不可豁免，也未经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另行允许；而且该缔约方尚未提交解释和处理该背离的行动计划。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 汇报了 [年]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就该年度此类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须低于 [描述适用控制措施所允许的] 的限制要求；

(a) 要求 [缔约方] 尽快且不迟于 [下次委员会会议召开 10 周前] 向秘书处就此偏离提交解释，如果相关，则提交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b) 视必要邀请 [缔约方] 派一名代表出席 [第 x 次] 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c) 在未得到 [消费量] [生产量] 超标解释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 [x]（第 [y]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 [第 x 次] 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以上 (a) 项行事；

*第 -/- 号决定草案：[缔约方] 在 [年] 可能不遵守附件 [x] 所列受控物质的 [消费量] [生产量]，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缔约方] 于 [日期] 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 [日期] 批准了 [《伦敦修正》等] [，] [并] 已被列为 [按照/不按照] 《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委员会于 [日期] 核准了该国国别方案]，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全球环境基金] 核准 [从《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基金] 拨款 [xxx 美元] 以使 [缔约方] 能够履约，

1. [缔约方] 汇报了 [年] 的 [附件 x (消耗臭氧物质)] 受控物质的年度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此类受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x] 耗氧潜能吨的最大许可量；由于未得到进一步澄清，因此推定 [缔约方] [年] 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 [生产] 控制措施，

2. 要求 [缔约方] 作为紧急事项并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就其 [消费量] [生产量] 超标一事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解释及一份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以确保其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 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内规定 [对进口实行配额以便促使实现逐步停用时间表，并规定禁止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设备]，同时为确保逐步实现停用而制定政策和管理法规；

3. 密切监测 [缔约方] 在逐步停用 [消耗臭氧物质] 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应继续将其作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缔约方] 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4. 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 [缔约方]，设若该缔约方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所述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不履约情事所涉）[消耗臭氧物质] 的供应，且确保 [进口] [出口] 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2 类. 鉴于缔约方答复秘书处的时间有限递延履约评估**

第 2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其适用情形为：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已提交载有背离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逐步停止特定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的义务的年度数据，该背离不可豁免，也未经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另行允许；而且该缔约方尚未提交关于背离行为的解释，但委员会确定该缔约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对秘书处的解释要求做出答复。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鉴于 [缔约方] 审查秘书处根据 [年] 提交数据产生的数据报告、及就秘书处请求其提供和该年度 [控制措施描述] 的要求存在明显背离方面的资料做出答复的时间有限，委员会因此 同意 递延至 [第 x 次] 会议审议该缔约方在 [年] 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

### 第 3 类： 确认解释并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第 3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会议，其适用情形为：缔约方提交了解释，证实其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逐步停止特定受控物质消费或生产的义务，但未提交处理该不遵守情事的行动计划。随着臭氧社区对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日益了解，此类事项已较少发生；更可能的情况是，提交证实其不遵守的背离解释的缔约方会同时提交处理该不遵守情事的行动计划。如果该缔约方已经遵照上述第 1 类中的建议，这种可能性则更大。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 就其汇报的 [年]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就该年度此类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不超过 [描述适用控制措施所允许的量] 的限制要求而提交的解释。

- (a) 要求 [缔约方] 尽快且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 (b) 视必要邀请 [缔约方] 派一名代表出席 [第 x 次] 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 (c) 在未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 [x]（第 [y]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 [第 x 次] 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以上 (a) 项行事；

*第 -/- 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 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注意到 [缔约方] 于 [日期] 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日期] 批准了 [《伦敦修正》等] [， ] [并] 已被列为 [按照/不按照] 《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执行委员会已于 [日期] 核准了该国国别方案]；

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全球环境基金]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 已核准 [多边基金] 提供 [xxx 美元]，以协助 [缔约方] 履约；

1. [缔约方] 汇报了 [年] [附件 xx（消耗臭氧物质）] 所列受控物质的年度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此类受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的最大许可量 [x] 耗氧潜能吨，故该缔约方 [年] 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 [生产] 控制措施；

2. 要求 [缔约方] 作为紧急事项并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以确保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缔约方] 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内规定 [对进



口实行配额以便促使实现逐步停用时间表，并规定禁止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设备]，同时为确保逐步实现停用而制定政策和管理法规；

3. 密切监测 [缔约方] 在逐步停用 [附件 X (消耗臭氧物质)] 所列受控物质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应继续将其作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缔约方] 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4. 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 [缔约方]，设若该缔约方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所述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不遵守情事所涉 [消耗臭氧物质] 的供应，且确保 [进口/出口] 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4 类： 确认解释并解决履约事项

第 4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其适用情形为：缔约方就其汇报的背离《议定书》规定的逐步停止特定受控物质消费或生产的义务，或背离其行动计划所载恢复到履约状态的承诺一事提交了解释，该解释解决了背离，并确认其遵守《议定书》或行动计划中的承诺。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 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 [描述解释：例如，“已提交 2004 年的修订数据以纠正将进口物误列为甲基氯仿及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完全卤化氟氯化碳）”]，确认该缔约方遵守了 [《议定书》规定的 [年] 控制措施] [第[-/-]号决定所列的承诺] [承诺描述]。”

#### 第 5 类： 未提交解释或行动计划，导致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第 5 类涉及委员会年终会议，其适用情形为：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在年中会议之后提交了载有该缔约方背离《议定书》规定逐步停止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的义务的年度数据，该背离不可豁免，也未经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另行允许；而且该缔约方尚未提交解释和处理该背离的行动计划。此类例行程序事项目前已越来越少，因为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在委员会年中会议前就汇报数据，因此当其汇报数据显示潜在的不履约时就按该次会议的第 1 类建议办理。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 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 汇报了 [年]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就该年度此类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须低于 [描述适用控制措施所允许的量] 的限制要求；

- (a) 要求 [缔约方] 作为紧急事项且不迟于 [下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就此背离提交解释，如果相关，则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 (b) 视必要邀请 [缔约方] 派一名代表出席 [第 x 次] 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 (c) 将本报告附件 [x]（第 [y]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 [第 x 次] 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以上（a）项行事；

*第 -/- 号决定草案：[缔约方] 在 [年] 可能不遵守附件 [x] 所列受控物质的 [消费量] [生产量]，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参阅上文第1类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的案文。

## **第 6 类： 确认解释和行动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第 6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其适用情形为：缔约方已提交了关于背离其《议定书》规定的逐步停止特定受控物质生产和消费的义务的解释，以及载有具体时限和促使该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的辅助管理措施的行动计划。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 就其汇报的 [年]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就该年度此类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不超过 [描述适用控制措施所允许的量] 的限制要求而提交的解释。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在 [年] 重新遵守《议定书》消耗臭氧物质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 (a) 将本报告附件 [x]（第 [y] 节）所载列入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 [第 x 次] 会议审议。

*第 -/- 号决定草案：[缔约方] 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缔约方] 于 [日期] 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日期] 批准了 [《伦敦修正》等] [，] [并] 已被列为 [按照/非按] 《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委员会已于 [日期] 核准了该国国别方案]；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全球环境基金]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 核准 [从多边基金] 拨款 [xxx 美元]，以便使 [缔约方] 能够遵守《议定书》；

1. [缔约方] 汇报了 [年] [附件 x] 所列受控物质的年度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此类受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的最大许可量 [x] 耗氧潜能吨，故该缔约方 [年] 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消

耗臭氧物质] 控制措施;

2. 赞赏地记录 [缔约方] 已提交行动计划以确保及时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控制措施的状态, 据此, 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 [缔约方]具体承诺:

[(a) 按[具体时限削减消费量][生产量至履约水平];

(b) [监测][日期]前实施的[描述管理措施, 如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禁止进口含消耗臭氧物质的装备器材];

3. 还赞赏地记录 本决定所列承诺应能够使[缔约方]于[年]恢复到履约状态;

4. 敦促 [缔约方] 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其逐步停止附件 [x] 所列受控物质消费的行动计划;

5. 密切监测 [缔约方] 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停用 [消耗臭氧物质] 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应继续将其作为信誉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缔约方] 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 使其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6. 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 [缔约方], 设若该缔约方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所述行动, 例如确保停止不遵守情事所涉 [消耗臭氧物质] 的供应, 且确保 [进口/出口] 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 第 7 类: 确认计划并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第 7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 其适用情形为: 缔约方已于前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其背离《议定书》规定的逐步停止特定受控制物质生产和消费的义务的解释, 并继而提交了有具体时限和辅助管理措施的行动计划以促使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状态。随着臭氧社区对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日益了解, 此类事项已较少发生; 因为更可能的情况是, 提交证实其不遵守的背离解释的缔约方会同时提交处理该不遵守情事的行动计划。

然而, 若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某缔约方的背离解释表明其存在不遵守情事并要求该缔约方提交解决该背离情况的行动计划, 在缔约方回应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时也会出现上述情形。这种情形还可能出现在当委员会需要在连续几次会议期间与缔约方磋商以澄清该缔约方行动计划中的内容时, 在这种情况下, 该缔约方可能同时还需遵守非例行建议。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 [依照第-/号建议或第-/号决定] 提交了确保在 [日期] 前重新遵守《议定书》的 [消耗臭氧物质] 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 (a) 将本报告附件 [x] (第 [y] 节) 所载列入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 x 次]会议审议。

*第 -/- 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 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参阅上文第 4 类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的案文。

### **第 8 类: 未提交计划, 导致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第 8 类涉及年终会议, 其适用情形为: 缔约方已就其汇报的背离《议定书》规定的逐步停止特定受控物质生产或消费的义务提交了解释, 确认其不遵守情事, 但尚未提交解决此背离情况的行动计划。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 就其汇报的 [年] [消耗臭氧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就该年度此类物质 [消费量] [生产量] 不超过 [描述适用控制措施所允许的] 的限制要求而提交的解释。

- (a) 要求 [缔约方] 作为紧急事项且不迟于 [下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 (b) 视必要邀请 [缔约方] 派一名代表出席 [第 x 次] 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 (c) 将本报告附件 [x] (第 [y] 节) 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 x 次]会议审议, 缔约方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以上 (a) 项行事;

*第 -/- 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 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要求提交行动计划*

参阅上文第 4 类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的案文。

### **第 9 类: 要求就决定中所列在某一年份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承诺提交报告**

第 9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 其适用情形为: 为确保其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执行详细列有各项承诺的决定的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已到完成期限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设若委员会是首次要求提交关于一项或多项具体承诺履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同意*:

忆及 [缔约方] 提交的 [年] 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描述遵守《议定书》的情况。例如“表明其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状态 / 表明其已提前完成《议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 / 表明其在遵守《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a) 敦促 [缔约方] 尽快且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若涉及该年到期数据的承诺则在 9 月 30 日前] 向秘书处汇报其履行 [第-/号] 决定中所列承诺 [描述承诺] 的情形，以便及时提请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上审议。

设若委员会是第二次要求提交关于一项或多项具体承诺履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忆及 [缔约方] 提交的 [年] 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描述遵守《议定书》的情况。例如“表明其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状态 / 表明其已提前完成《议定书》规定的履约义务 / 表明其在遵守《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方] 尚未依照 [第-/号] 建议汇报其履行 [第-/号] 决定中所列承诺 [描述承诺] 的情形；

(a) 敦促 [缔约方] 作为优先事项并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此履行情形报告，以便及时提请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上审议。

### **第 10 类：确认未能履行决定中所列在某一年份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消耗臭氧物质削减承诺并要求做出解释**

第 10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其适用情形为：为确保其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执行详细列有各项承诺的决定的缔约方，汇报了未能履行其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或生产量的部分或全部承诺。

设若缔约方是在委员会年中会议上汇报其未能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注意到 [缔约方] 已提交 [年] 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 [消耗臭氧物质] 的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较前一年的 [消费量] [生产量] 有所 [减少] [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这一 [消费量] [生产量] 与 [第-/号] 决定中所列的缔约方承诺不符 [描述具体时限]，[描述《议定书》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例如“尽管该缔约方仍然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 尽管该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确有进展 / 在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并未取得进展”]；

(a) 要求 [缔约方] 尽快且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对此背离情况的解释；

(b) 视必要邀请 [缔约方] 派一名代表出席 [第 x 次] 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c) 在没有对背离作业解释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 [x]（第 [y]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 x 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以上（a）项行事；

*第 -/- 号决定草案：[缔约方] 在 [年] 可能未遵守 [第 x 号] 决定的情况*

忆及第 -/- 号决定注意到 [缔约方] [在 / 自 [年]] 未遵守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xx] 条规定的义务 [描述控制措施]，但决定也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 提交了行动计划以确保其恢复到履约状态；

1. [缔约方] 汇报了 [年] 附件 [x] 第 [y] 类所列受控物质的年度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与第 -/- 号决定所列该缔约方的承诺不符 [描述具体时限]，并且尚未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对这一背离情况的解释；

2. 强烈促请 [缔约方] 作为优先事项并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对背离情况的解释，以及时提请委员会在下次会议审议；

3. 提醒缔约方注意 [第 -/- 号] 决定第 [x] 段，其中记录了缔约方 [第 x 次] 会议关于监测 [缔约方] 在逐步停用 [消耗臭氧物质] 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协议，尤其是其在履行 [第 -/- 号] 决定所列的具体承诺方面的进展。只要 [该缔约方] 努力设法按照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实行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一个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缔约方] 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得以依照某次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

4. 再次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告诫 [缔约方]，设若该缔约方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与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相符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所述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不遵守情事所涉 [消耗臭氧物质] 的供应，且确保 [进口/出口] 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设若缔约方是在委员会年终会议上汇报其未能履行一项或多项承诺，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注意到 [缔约方] 已提交 [年] 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报告 [消耗臭氧物质] 的 [消费量] [生产量] 为 [x] 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较前一年的 [消费量] [生产量] 有所 [减少] [增加]；

关切地注意到这一 [消费量] [生产量] 与 [第 -/- 号] 决定中所列的缔约方承诺不符 [描述具体时限]，[描述《议定书》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例如“尽管该缔约方仍然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 尽管该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确有进展 / 在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并未取得进展”]；

(a) 要求 [缔约方] 作为紧急事项且不迟于 [下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这种背离行为的解释；

(b) 视必要邀请 [缔约方] 派一名代表出席 [第 x 次] 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项；

(c) 将本报告附件 [x] (第 [y] 节) 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 x 次]会议审议, 缔约方会议将要求该缔约方按照以上 (a) 项行事;

第 -/- 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 在 [年] 可能未遵守 [第 x 号] 决定的情况

参阅上文建议中的决定草案的案文。

### 第 11 类: 确认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状态

第 11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 其适用情形为: 为确保其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执行详细列有各项承诺的决定的缔约方汇报了年度数据, 证实其已经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对逐步停用与该决定相关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为此同意, 如缔约方 [年] 的数据报告显示, 祝贺 [缔约方] 于 [年] 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对 [消耗臭氧物质] 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也祝贺其履行了 [第 -/- 号] 决定所列的承诺 [描述承诺]。”

### 第 12 类: 确认在执行决定中提前完成于某一年度到期的承诺

第 12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 其适用情形为: 为确保其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执行详细列有各项承诺的决定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表明其已提前完成该决定所列的部分或全部承诺。

设若是关于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或生产量的承诺,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为此同意祝贺 [缔约方], 其汇报的 [年] 附件 [x] 第 [y] 类所列 [消耗臭氧物质] 的 [消费量] [生产量] 数据表明, 其已在该年度提前完成 [第 -/- 号] 决定中所列的承诺 [描述承诺]。”

设若是关于管理措施承诺,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为此同意祝贺 [缔约方] 于 [年] 比 [第 -/- 号] 决定中所列的承诺 [描述承诺, 包括履行承诺的到期年份] 提前 [建立] [实施] 了 [描述控制措施]。”

### 第 13 类: 确认完成某一年度到期的承诺

第 13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 其适用情形是: 为确保其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执行详细列有各项承诺的决定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表明其已完成会议开幕前应完成的部分或全部承诺。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 已于 [年] 完成第 [-/-] 号决定中所列的承诺 [描述承诺, 包括履行承诺的到期年份]。”

## 第 14 类：要求提交未上报的数据

第 14 类涉及委员会年中会议，适用于缔约方未根据《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提交基准、基准年或年度数据的情形。

有关此项例行程序事项的建议案文因未上报数据性质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同时，也视委员会是否仅根据未上报数据情况而审议缔约方而不同。案文之所以因未上报数据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是因为第 5 条缔约方基准数据的提交对于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至关重要；而基准年数据提交则不然。另外，《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估计数据将满足基准年数据汇报的要求。案文之所以也视委员会是否仅根据未上报数据情况审议缔约方而不同，是因为只在未上报数据方面有问题的缔约方是以单个建议归为一组，而在另外履约方面有问题的缔约方则通过针对个别具体缔约方的建议加以处理。

关于此事项，适用于上一年到期应提交年度数据（如 2004 年及更早年度）而未上报基准年、基准和年度数据的小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提醒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基准年、基准或一年（多年）年度数据汇报义务的各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提交未上报数据，以便委员会于第 [x] 次会议审议。”

关于此事项，适用于上一年尚未上报年度数据情况的小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促请尚未上报 [本次会议之前一年] 年度数据的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第 4 款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提交该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评估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关于此事项，适用于未上报基准数据的具体缔约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促请 [缔约方] 作为优先事项并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提交《议定书》附件 [x,y,z] 所列消耗臭氧物质的基准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关于此事项，适用于未上报基准年数据的具体缔约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忆及《议定书》第 7 条第 1、第 2 款规定：在未能得到确切数字时，可以提交尽可能接近的基准年数据估计数；

(a) 要求 [缔约方] 尽快且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提交议定书附件 [x,y,z] 所列消耗臭氧物质的基准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进行审议。

关于此事项，适用于上一年到期应提交的未上报年度数据的具体缔约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提醒 [缔约方] 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第 4 款尽快且最好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提交 [本次会议之前一年] 的年度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关于此事项，适用于其他之前年度到期应提交的未上报年度数据的具体缔约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请求 [缔约方] 尽快且不迟于 [下一次委员会会议 10 周前] 提交该年份 [年份] 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 [x] 次会议审议。”

### 第 15 类：未提交所要求的数据，导致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决定草案

第 15 类涉及委员会年终会议，适用于缔约方未根据《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汇报义务在年终会议闭幕之前提交数据的情形。

关于此未上报基准数据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注意到 [缔约方] 尚未汇报有关附件 [x] 所列受控物质的未上报基准数据；

(a) 设若该缔约方未在缔约方第 [x] 次会议通过决定草案之前提交未上报数据，则将该缔约方列入本报告附件 [x] ([y] 部分) 所列的决定草案中。

*第 -/ 号决定草案：不遵守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之三 (d) 款建立基准目的的数据汇报要求*

*注意到* 要求下列缔约方汇报一个年份或几个年份的数据，以便依据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之三 (d) 款确立议定书附件 [x] 的基准：[缔约方]；

*注意到* 在秘书处收到未上报数据之前，不报告所要求数据可能将使这些缔约方处于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状态；

*强调* 在未收到此类数据的情况下无法确定这些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确认* 所有这些缔约方只是在最近才批准了涉及数据汇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议定书》修正，][*但还注意到* 这些缔约方通过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收到旨在协助其进行数据收集工作的援助；]

1. 确定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所列受控物质和年份的数据，必须汇报此类数据才能确立其《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x] 第 [y] 类（消耗臭氧物质）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准；在秘书处收到其未交数据之前，这些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a) [缔约方]：[z] 年附件 [x] 第 [y] 类 [消耗臭氧物质]

2. 促请这些缔约方在履约协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与多边基金的其他各执行机构携手开展工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数据。

3. 请求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上报情况；”

关于此未上报基准年数据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注意到 [缔约方] 尚未汇报附件 [x] 中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准年数据；

(a) 设若该缔约方未在缔约方第 [x] 次会议通过决定草案之前提交未上报数据，则将该缔约方列入本报告附件 [x] ([y] 部分) 所列的决定草案中。

*第 -/- 号决定草案：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数  
据汇报要求*

*注意到* 要求下列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要求汇报一个或多个基准年（1986，1989，或 1991）的一类或一类以上控制物质的数据；[缔约方]；

*注意到* 在秘书处收到未上报数据之前，不报告所要求数据可能将使这些缔约方处于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状态；

[确认所有这些缔约方只是在最近才批准了涉及数据汇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议定书》修正，][但还注意到这些缔约方通过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收到旨在协助其进行数据收集工作的援助；]

*注意到*《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在未能达到确切数字时，各缔约方应提交尽量接近于这些条款内提到的数据的估计数；

1. 确定下列缔约方尚未汇报所列受控物质和年份的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其未交数据之前，这些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第 7 条第 1、第 2 款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a) [缔约方]：[z]年附件 [x] 第 [y] 类 [消耗臭氧物质]

2. 促请这些缔约方在履约协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与多边基金的其他各执行机构携手开展工作，尽快向秘书处汇报数据。

3. 要求多边基金的相关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任何其已获得的可能相关的数据。

4. 要求秘书处根据第 7 条第 1 或第 2 款规定和本决定中所列出的缔约方进行联系，并向其提供汇报此类估计数的援助；

5. 请求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上报情况；”

关于此未上报年度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委员会因此同意：

“忆及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xx][xx]）中的数据报告 [引用秘书处关于第 7 条数据的报告]，

(a) 在本报告的附件 [x] ([y]部分) 所列的决定草案中列入在缔约方第 [x] 次会议通过决定草案之前尚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提交其 [年] 消耗臭氧物质数

据的各缔约方。”

*第-/号决定草案：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y]个本应汇报[年]数据的缔约方中，[x]个已完成汇报工作，其中[z]个缔约方已经根据第XV/15号决定于[年]6月30日之前汇报其数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下列缔约方迄今尚未汇报[年]数据：[缔约方]

*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未上报数据之前，缔约方不按照第7条报告[年][数据]将处于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状态；

*还注意到*因为缔约方不能及时汇报其数据，因此妨碍了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汇报可以极大地方便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1. 促请本决定中所列出的各缔约方酌情和执行机构进行密切协作，尽快向秘书处汇报所需数据。

2. 请求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3. 鼓励缔约方按照XV/15号决定的商定，一俟获得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就继续汇报，并最好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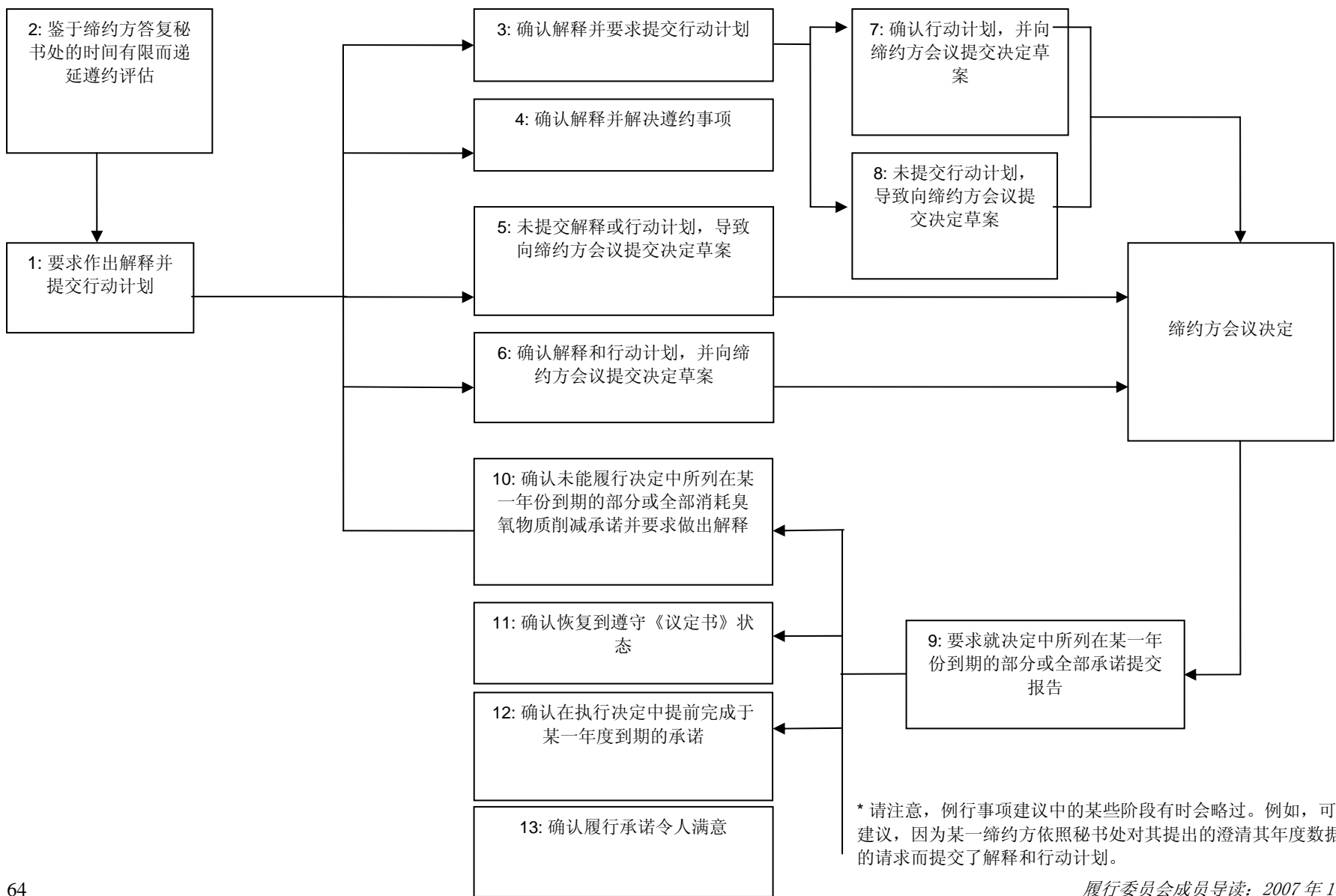
## **第16类：确认已提交所要求的数据，并解决数据汇报事项**

第16类涉及委员会年中和年终会议，适用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缔约方的先前决定或委员会的建议已提交未上报数据的情形。

关于此事项的建议案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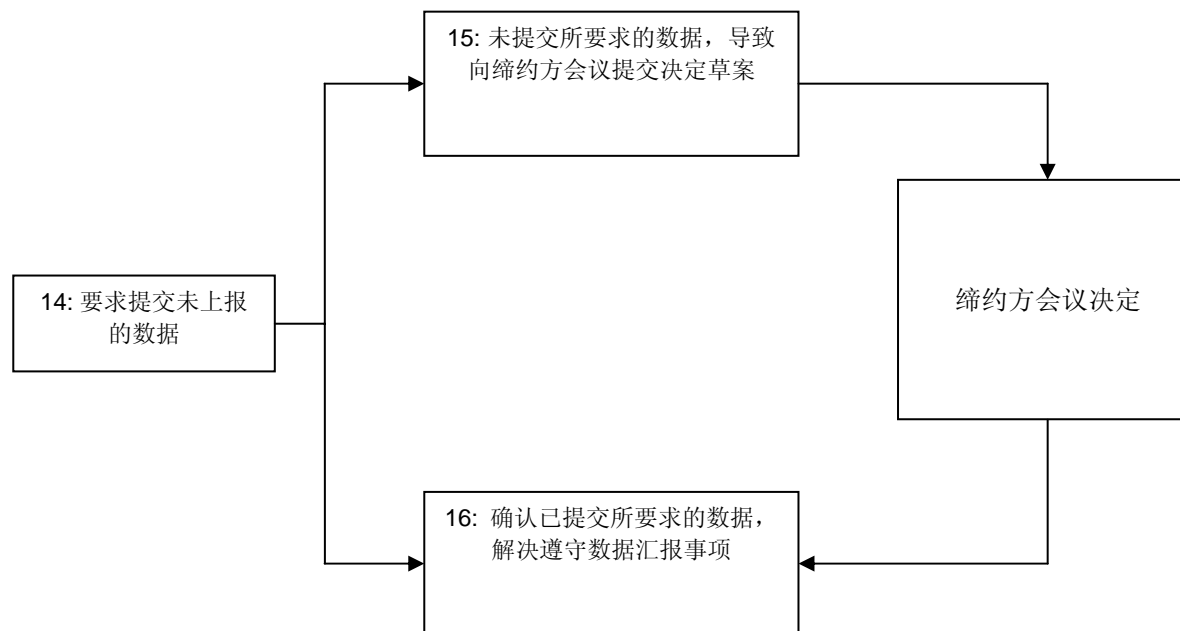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方] 根据《议定书》和 [提及决定/建议] 规定的汇报义务提交了所有未上报数据，这说明该缔约方已经 [描述履约状况，如：“于 [年] 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图表 2：委员会或许会在应用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不遵守或潜在不遵守《议定书》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时间表的不同阶段采用的各类例行事项建议流程图\***



\* 请注意，例行事项建议中的某些阶段有时会略过。例如，可能会略过第 1 类建议，因为某一缔约方依照秘书处对其提出的澄清其年度数据汇报引起的背离的请求而提交了解释和行动计划。

图表 3: 委员会或许会在应用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不遵守《议定书》数据汇报要求的不同阶段采用的各类例行事项建议流程图





### 6.3 与臭氧有关的文本中常见的缩写词、缩略语和专门术语表

A5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附件 A 第一类	氟氯化碳-11、12、113、114 和 115
附件 A 第二类	哈龙 1211、1301 和 2402
附件 B 第一类	氟氯化碳-13、111、112、211、212、213、214、215、216 和 217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类	甲基氯仿（1, 1, 1-三氯乙烷）
附件 C 第一类	氟氯烃
附件 C 第二类	氟溴烃
附件 C 第三类	溴氯甲烷
附件 E	甲基溴
基准（数据）	缔约方报告的用某种受控物质历年的年度消费量或生产量数据计算出来的该种受控物质的消费量或生产量，用于确定该缔约方在某一年度该种物质的最大许可消费量或生产量。用于计算各种受控物质基准的公式列于本《导读》第 6.1.1 节的表 3。
基准年数据	缔约方按《议定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报告的关于某一年度某种受控物质的消费或生产的数据
消费量	缔约方报告的某一年度某种受控物质的生产量 + 进口量 - 出口量
受控物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B, C 和 E 中所列的化学 品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氟氯烃	氟氯烃
措施指示性清单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中具体列出的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采取的行动
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适当的协助，包括协助收集和汇报数据、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信息转让和培训
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	发出警告
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根据关于中止条约实施的适用国际法规则，中止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无论是否有时间限制，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权利和特权：工业合理化、生产、消费、贸易、技术转让、财务机制和体制安排
计吸器	计量吸入器
多边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非第 5 条缔约方	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臭氧干事	国家臭氧干事
臭氧办事处	国家臭氧办事处
耗氧潜能值	消耗臭氧潜能值
耗氧物质	消耗臭氧物质
生产量	缔约方报告的某一年度某种受控物质的生产总量 - 原料 - 销毁量
技经评估组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技选委	技术选择委员会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行	世界银行





## 6.4 图框、图表和表格索引

### 图框索引

编号	主题	页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	9
2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f)段	12
3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7(c)段	13
4	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8、10、11 和 15 段	14
5	一揽子核准	17
6	第 15、16 类标准化建议	28
7	第 9、10、11、12、13 类标准化建议	29
8	第 3、4、6、7、8 类标准化建议	31
9	第 3、4、5、6、7、8、10、11、12、13、15、16 类标准化建议	32
10	第 14、15 类标准化建议	34
11	第 1、2、3、4、5、6 类标准化建议	35
12	第 XVIII/15 号决定第 5 段	36
13	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50

### 图标索引

编号	主题	页次
1	不遵守情事程序运作的六个阶段	15
2	委员会或许会在应用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不遵守或潜在不遵守《议定书》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时间表的不同阶段采用的各类例行事项建议流程图	64
3	委员会或许会在应用不遵守情事程序处理不遵守《议定书》数据汇报要求的不同阶段采用的各类例行事项建议流程图	65

## 表格索引

编号	主题	页次
1	典型的议程和会议文件	24
2	基准年数据（第 7 条，第 1、第 2 款）	43
3	基准数据（第 2A-2F 条，第 2H 条；第 5 条第 3 款及第 8 之三款）	43
4	年度数据报告（第 7 条，第 3 和第 4 款）	44
5	《议定书》规定 2006 年适用于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概览 (第 2A-2I 条和第 5 条)	45
6	与非缔约方的贸易以及进口和出口禁令（《议定书》第 4 条）	46
7	已获委员会同意采用标准化建议案文的不遵守情事例程序事项	49

## 6.5 用的网址

### 6.5.1 有用的网址

仅成员可访问的履行委员会主页，其中包括会议文件链接（要获得访问权，请联系臭氧秘书处）：

<https://ozone.unep.org/impcom/private>

履行委员会各届会议报告；履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汇编*；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决定汇编*和履行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履行委员会*导读*：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impcom/)

缔约方各次会议的报告：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mop/](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mop/)

臭氧秘书处主页，包括《议定书》及其修正案案文的链接，以及关于这些条约的批准状况和今后计划举行的会议日期的信息：

<http://ozone.unep.org/>

[http://ozone.unep.org/Treaties\\_and\\_Ratification/](http://ozone.unep.org/Treaties_and_Ratification/)

<http://ozone.unep.org/Events/meetings2008and2009.pdf>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页，以及 2005 年 7 月以来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和会议文件的链接

<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

<http://www.multilateralfund.org/documents.htm>

全球环境基金网站及其可检索的项目数据库链接：

<http://www.gefweb.org/>

<http://www.gefonline.org/home.cfm>

执行机构主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http://www.undp.org/montrealprotoco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行动方案*

<http://www.uneptie.org/ozonaction>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http://www.unido.org/doc/5072>

*世界银行*

<http://www.worldbank.org/montrealprotocol>